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
平台」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
平台」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簡報



行政法人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專案報告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 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115年4月

老屋振興十年有成

2008年民間自發老屋欣力 →

2012年起歷史街區振興行動

老屋活化



閒拆
置除



活再
化生



before



小轉角Artdecorner

after



五福商店



before



after

核心大街立面恢復與街區改造



新化老街立面整修



八吉境街區改造

老屋永續活化的瓶頸

-老屋振興融入臺南日常



修繕到營運斷鏈

長期資源難續



成果難一致化

受託信任門檻高



文化首都 奠基開創第二個十年

文化憲章2.0 全國首創

擴大經營管理

- 不只是公部門、不只有公務預算
- 創造運用平台、總和公私資源
- 借鏡各國經驗、文化歷史產業升級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

- + 多樣化方針、多角化經營
- + 承接、串聯、分配社會資源
- + 專業人才、老屋交叉運用孵育
- + 創造老建築保存活用之體系

非公權力
文資管理事項

文化首都

古蹟
文資建築

歷史老屋
潛在文資建築

尋常建築

230+棟

90000+座

文化憲章1.0

歷史街區振興行動(自治條例)

中長期策略

已完成

文化資產保存法

循序修復 國定古蹟21處 市定古蹟等

已完成

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

文化部老建築計畫

歷史老屋補助\租金補貼

253棟(0.5億工程款+1.76億補助 vs. 3.7億自籌)

已完成

已完成

協調

都市計畫法

建築法

已完成

各國歷史文化場域經營管理作法分析

英、美

以具公共性與專業能力之組織
長期承接場域管理

歷史英格蘭委員會

Historic England

英格蘭遺產信託

English Heritage Trust

美國國家史跡保護信託

National Trust for Historic Preservation



日本

以民間參與、公益性與地方支持
共同維持場域運作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

Japan National Trust – for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日本公益社團法人

Th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rusts in Japan



臺南啟示

在本地法制下，建立兼具公信力、
專業性與資源整合能力之平台



共通點是建立可被交託的專業組織，關鍵在信任、專業與長期經營

WHY 設立行政法人



政府

- 預算有限且編列運用無彈性
- 受限於業務量能，人力不足



民間私人

- 老屋相關專業能力及人力、財源的欠缺
- 缺乏公信力



「專業經理平台」為政府的臂距組織

向上承接 社會資源

向下媒合 專業及老屋之保存與再生

財團法人



- 需市府支持開辦基金600萬且無法動支
- 本質仍為私法人，受監督密度低

基金



- 需依賴市府既有人事運作、額外編列人事執行，獨立運作性低

VS.

專責組織架構

- ✓ 受法制及監察(審計)監督，**受監督密度高**
- ✓ 不影響既有政府組織架構及人事
- ✓ 經費、人事、捐募款等相關規定可於**專法中規範 §7**

行政法人

專業任務執行

- ✓ 公有財產之使用有行政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28**
- ✓ **專款專用**於經營管理老屋、人才培育等事項

財務永續機制

- ✓ 具獨立運作之成長性
- ✓ 捐贈**稅賦優惠**

兼顧 **公信力**
與 **執行彈性**

政府支持 基本事務運作(初期)

非場館型行政法人
企業型專案業務型態

參照各國作法
研擬最具效率機制
(2022-2023)



法規支持
初期預算支持



平台行政法人
免稅捐贈 專業媒合

公權力 政策規劃

依本國法制及臺南情境
合而為一行政法人體制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英國案例



文化傳媒與體育部

專司公權力 政策規劃

2015
拆分出二
非政府組織



Historic England



English Heritage Trust
英格蘭遺產信託

非全部公權力
專業執行

著重管理
2023財務獨立

向上承接社會資源 向下專業有效運作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SG SDGs

在地企業資源
台南發跡公司

公法人 具公信力 向上承接資源
向下媒合專業團隊

老屋、文化場域託管

- 營運管理
- 代修委任
- 代修代管
- 聯合行銷

個人 團體

經理平台

合法免稅 專款專用
取之社會 民法架構

現金、實物捐獻
(行政法人可列舉捐贈免稅)

個人 團體

平台運作基礎

- 物** 以民法契約互為管理
- 錢** 以透明誠信機制昭信
- 人** 以年度契約確保約束

專業文化場域營運管理

- 單點或串聯營運管理
- 異業結盟 (旅行業、藝術策展等)
- 文化採用、深耕底蘊輸出 價值方案

工作者 NGO 團體

優良設計及施工名冊

- 透過誠信機制遴選或汰除 確保公信力
- 文化價值、淨零減碳確保輸出 價值方案

建築師 營造 匠師

經理平台WHAT WE DO

我們保護、支持和爭取留下那些歷史老屋及空間，而這正是定義我們是誰以及來自哪裡의 真實。
我們關心所講述的故事、代表的意義以及未來如何繼續生活、工作和具願景下之運營。

歷史文化場域營運價值確立[永續]
間接輔導景點接軌國際



評鑑制度

提供服務\
培植在地\
財務開源機制



ESG/SDGs套裝方案

提供\
媒合公私部門
文史空間相關服務



專業研究服務

專業營運媒合 [工作者平台]
老屋資產、營運、活動串聯



管理串聯

提供減稅平台\
精準投入
財務穩定機制



募資平台

街區溝通與共識形成\
屋主信任交託\
公開透明與社會監督 [民眾參與]



在地參與與共識協作

平台如何導入企業與社會資源

ESG 投入 → 可揭露的 SROI (社會投資報酬率)

平台提供：方案設計 | 執行追蹤 | 佐證留存 | 影響力報告



利害關係人：屋主 | 居民 | 進駐團隊 | 遊客 | 青年就業

社會(S)

就業/培力、社區參與、公共服務

文化

詮釋與教育推廣、歷史延續、認同提升

在地經濟

在地供應鏈、街區活力、創業支持

REVITALIZATION CASE

英國鐵橋谷博物館信託

歷史文化場域經營管理 可帶動地方再生

從「廢墟」到世界遺產-透過公益信託修復工業遺產、打造博物館群與文化體驗，成功帶動觀光與地方服務業，讓原本衰退的工業城鎮重生為世界遺產與文化旅遊重鎮。



目前辦理進度

研擬期

2022~2023

研擬作業

- 2022.9~2023.12
委託辦理
**可行性研究及
組織評估擬定**
- 2023.11~12
召開3場
專家學者座談會
- 2023.12
召開1場
民眾公聽會

※期間陸續於老屋補助說明會等各種管道與民眾說明。

籌備期

2024~2026

法制作業

- 2024.5
**依行政法人法第41
條第2項規定呈送**
文化部
- ↓中央各部會審查
- 2024.10
文化部**原則同意**
設置行政法人

目前進度

- **完成自治條例訂定**
- ✓ 2025.5.16
法規草案預告
- ✓ 2025.7.9、27
2場公聽會
- ↓
- ✓ 市府法規會
- ↓
- ✓ 市政會議
- ↓
- **市議會審查**
- ↓
- 自治條例公告實施

籌備期/行動期

2026

成立
籌備小組

- 籌組董事會
- 編列預算
- 訂定相關子法
- 招募組織人才

行動期

2027

信任平台/
組織成立

經理平台
永續經營

民眾參與 社會溝通

均表 贊同與期待

設置自治條例

- 參考現行各地方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
- 呈送文化部審查設立行政法人時，文化部法規會、人事行政總處等各部會議亦參酌現行各中央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給予修正意見

C1 總則

§1~§7

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組織型態、歷史文化場域定義、業務範圍、經費來源、相關規章等

C2 組織及 人事

§8~§20

董事會、監事會、執行長及人事進用等相關規定

C3 業務及 監督

§21~§24

監督機關權限、績效評鑑、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等

C4 會計及 財務

§25~§31

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議會與審計監督、資訊公開、採購等規定

C5 附則

§32~§34

行政處分救濟、解任及退場機制、施行日期等

監督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外部監督

- ✓ 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
- ✓ 財務公開與審計查核
- ✓ 外部績效評鑑
- ✓ 議會監督機制

風險控管

- ✓ 採購制度規範
- ✓ 舉債自償原則
- ✓ 財務風險改善機制

內部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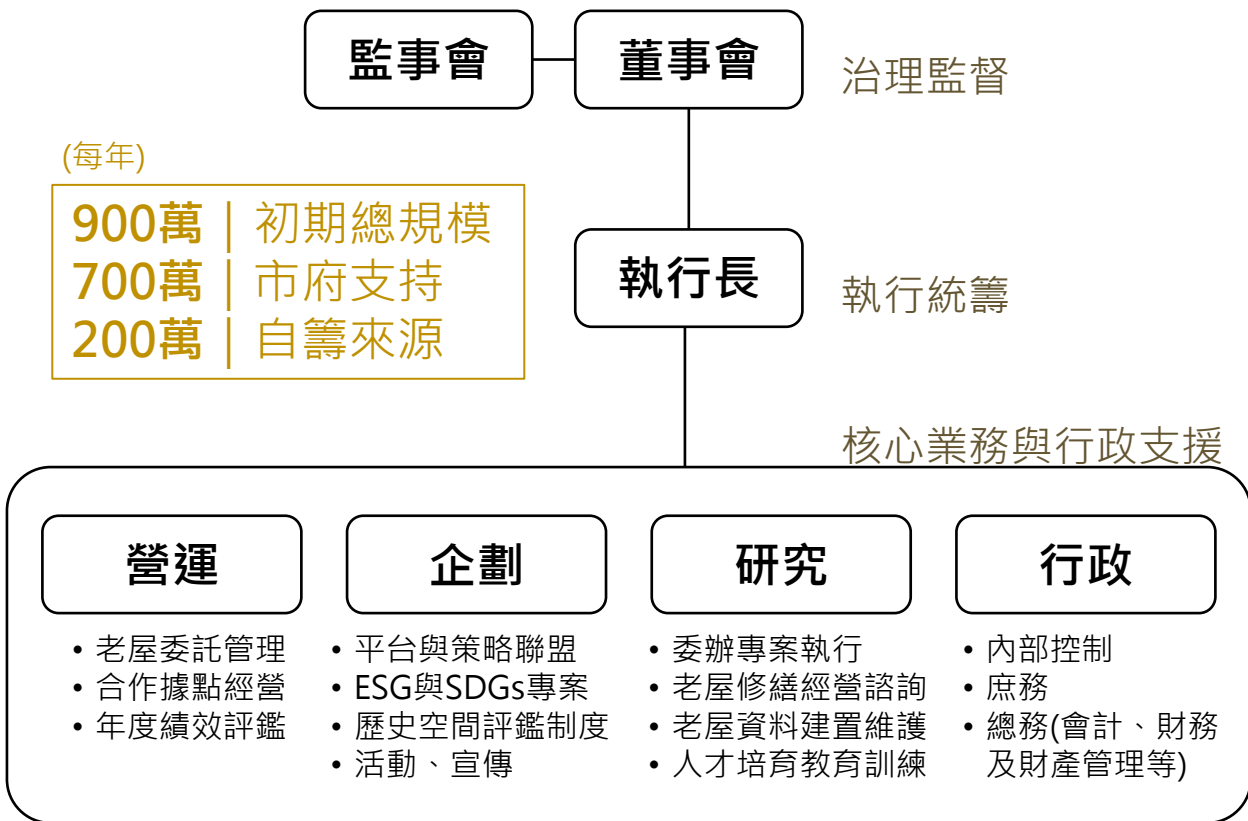
- ✓ 董監事專業組成
- ✓ 性別比例與資訊公開
- ✓ 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退場機制

- ✓ 行政救濟程序
- ✓ 解散退場條件
- ✓ 清算與財產處理

初期規劃(約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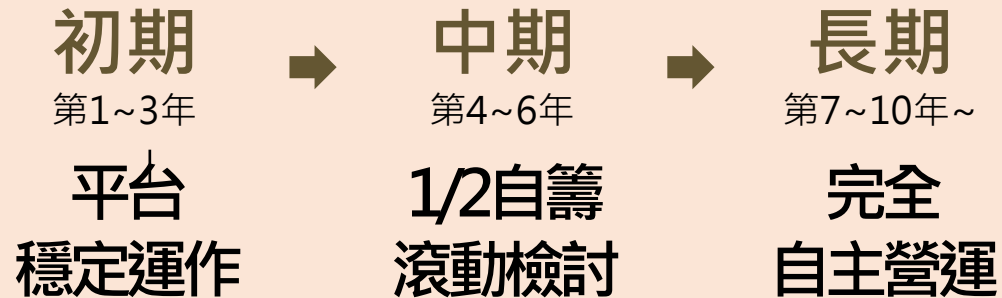
- 以小規模啟動，先建立基本能力
- 初期每年度總經費規模約 900 萬元
- 其中市府支持 700 萬元其餘由經營收入、委辦計畫結餘及捐款等自籌來源補足



財務滾動檢討

逐年檢討、調整補助

- 依**收入、業務量及績效**檢討次年度補助額度
- 若**自籌收入成長**或**年度有結餘**，優先作為補助調整依據
- 逐步提高**經營收入、委辦收入、合作計畫及捐款**等自籌比重



退場機制

納入審核、公開、查核、評鑑
成效不佳或無法維持運作得依法退場

振興計畫至今已執行253棟老屋整修補助/立面改善工程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成立後可有高達9萬多棟50年以上的老屋受益(其中2463棟特色老屋)



6大益處

- ✓ 財務運作較具彈性，補足市府預算體制限制
- ✓ 多元資源來源，得以辦理公益勸募
- ✓ 專業人力彈性運用，補足公務人力不足
- ✓ 兼具公信力與文化專業，行政色彩相對淡化
- ✓ 採較具彈性的辦理方式，避免過度程序限制
- ✓ 預算與績效納入議會監督，確保公共責信

臺南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 行政法人
更有效率之架構體系 政策

回應臺南市民對文化首都之響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
平台」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開展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保存活化作業，並於次年起推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共同保存私有老屋，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然而臺灣老屋保存現況，常因產權繼承共有情形複雜，導致房產難以利用或陷入糾紛無人管理之窘境，且近年來在急速的都市發展壓力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獎勵誘因下，讓眾多老建築遭受損毀或拆除破壞，加以本市老屋數量龐大，歷史街區內及周邊符合特色歷史老屋已累積逾兩千棟，屋齡五十年以上之老屋更高達九萬多棟，公部門的人力實不足以完全承擔此一保存或後續營運管理之作業。爰從本市老舊建築物或是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法定身分的文化資產所需要的管理需求出發，亟需建立一個具備專業經營管理歷史文化場域能力之政府臂距組織，使本市各種歷史文化景點、文化資產或老屋等歷史文化場域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綜上，為總體策劃、行銷、營運本市歷史文化景點、歷史文化資產、歷史老屋等公私有文化機構及場域，以有效運用政策和社會資源框架內的總體事項，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分總則、組織及人事、業務及監督、會計及財務、附則等五章，其要點如下：

- 一、設置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歷史文化場域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經理平台業務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經理平台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經理平台訂定相關規章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經理平台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八條）
- 九、經理平台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九條）
- 十、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補聘（派）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擔任董事與監事之消極資格，及其解聘（派）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董事長之聘（派）任方式、年齡限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決議門檻。（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董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執行長之聘任、執行業務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規定之範圍。（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經理平台進用人員之規範及限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經理平台績效評鑑。（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年度營運計畫。（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期限。（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經理平台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經理平台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得調整因應。（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經費核撥與議會及審計之監督。（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市有與自有財產之定義、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資訊公開及績效評鑑報告送議會備查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經理平台之舉債。（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經理平台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對經理平台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經理平台解散之要件及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 一 章 總 則</p>	<p>章名。</p>
<p>第 一 條 為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專業，總體策劃、行銷及營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以活化文化資產價值並促進永續發展，設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並為規範經理平台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立法目的。</p>
<p>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主管機關。</p>
<p>第 三 條 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本府。</p>	<p>定明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p>
<p>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歷史文化場域，指下列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認定之建築物。 二、歷史文化景點：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供遊覽、參觀之場域。 三、有形文化資產：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 	<p>規範歷史文化場域之範圍，作為經理平台適用及執行之依據。</p>

<p>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p>	
<p>第五條 經理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歷史文化場域之修繕、營運及管理。 二、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略、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及智慧財產之規劃及執行。 三、國際歷史文化場域經營之合作及交流。 四、其他與經理平台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p>經理平台業務範圍。</p>
<p>第六條 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p>前項第一款之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包括下列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項目。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經理平台，爰參照財政部賦稅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六九一〇號令釋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經理平台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p>一、人事費。</p> <p>二、年度計畫費。</p> <p>三、行銷推廣費。</p> <p>四、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p> <p>五、其他營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經理平台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p>	
<p>第七條 經理平台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p> <p>經理平台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p>	<p>經理平台訂定相關規章之程序。</p>
<p>第二章 組織及人事</p>	<p>章名。</p>
<p>第八條 經理平台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p>	<p>經理平台董事會之組成。</p>

一、監督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

前項董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監督機關代表：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法制處所屬簡任職等以上人員。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或具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

<p>理實務工作者：具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 經理平台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督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p>前項第二款之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p>經理平台監事會之組成。</p>

<p>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監督機關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p>	<p>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補聘（派）規定，並明確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因職務異動當然解聘後之改聘（派）程序。</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或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p>董事或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派）。</p> <p>董事或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董事與監事之消極資格，及其解聘（派）之規定。 二、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有影響監督機關、主管機關或經理平台形象之虞。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致當屆之經理平台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三、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經理平台利益。
- 四、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經理平台財產。
-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涉有其他不適任董事或監事之行為或情事。

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解聘（派）董事或監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理平台置董事長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

董事長之聘（派）任方式、年齡限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關就董事中聘（派）任之；解聘（派）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經理平台一切事務，對外代表經理平台；其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主管機關應即依第一項規定提請監督機關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其計畫之審議。
- 二、本平台經費之籌募及政府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及其計畫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執行長之任免及指揮監督。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董事會之職權。

<p>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決議門檻。</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基金、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p>各監事獨立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會之職權。</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與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出席會議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董事與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事、執行長及</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該法已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規範，爰定明董事、監事、執</p>

<p>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經理平台受有損害者，經理平台應向其請求損害賠償。</p>	<p>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經理平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p>	<p>屬兼任之董事長、董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十九條 經理平台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執行長應依董事會決議、經理平台相關規章與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並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七條所定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之聘任、執行業務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規定之範圍。</p>
<p>第二十條 經理平台依其所定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經理平台職務。</p> <p>董事與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p>	<p>經理平台進用人員之規範及限制。</p>

<p>親，不得擔任經理平台總務、會計及人事相關職務。</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經理平台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與監事之聘（派）任及解聘（派）任。 六、董事及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經理平台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條例所為之監督。 	<p>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p> <p>前項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二項績效評鑑之人</p>	<p>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p>

<p>員組成、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p> <p>經理平台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p>	<p>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並分別報監督核定或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經理平台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備查與期限。</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經理平台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會計制度。</p> <p>經理平台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經理平台會計年度與會計制度。</p>
<p>第二十六條 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明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監督機關得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經理平台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監督機關核撥之經費逾經理平台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市議會審議。</p>	<p>經費核撥與議會及審計之監督。</p>
<p>第二十八條 經理平台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認養、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p> <p>經理平台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經理平台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p> <p>除第一項監督機關以認養、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購置之市有財產以外，由經理平台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應登記經理平台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經理平台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p>	<p>市有與自有財產之定義、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規定。</p>

<p>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理平台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經理平台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二十九條 經理平台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經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並依本市議會要求，由主管機關首長率同經理平台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議會報告營運狀況及備詢。</p>	<p>資訊公開及績效評鑑報告送議會備查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經理平台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經理平台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p>	<p>為避免經理平台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本府概括承受之情形，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p>

關核定。	
<p>第三十一條 經理平台之採購作業應遵循公開及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經理平台辦理採購之規定。
第 五 章 附 則	章名。
<p>第三十二條 對於經理平台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對經理平台行政處分不服之救濟。
<p>第三十三條 經理平台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未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p> <p>經理平台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應終止其與人員間之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經理平台解散之要件及程序。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p>	施行日期。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專業，總體策劃、行銷及營運本市歷史文化場域，以活化文化資產價值並促進永續發展，設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以下簡稱經理平台），並為規範經理平台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經理平台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歷史文化場域，指下列範圍：

- 一、歷史老屋：指經主管機關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認定之建築物。
- 二、歷史文化景點：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供遊覽、參觀之場域。
- 三、有形文化資產：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

第五條 經理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歷史文化場域之修繕、營運及管理。
- 二、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總體策略、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及智慧財產之規劃及執行。
- 三、國際歷史文化場域經營之合作及交流。
- 四、其他與經理平台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平台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經營管理之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預算核撥及捐（補）助，包括下列經費：

- 一、人事費。
- 二、年度計畫費。
- 三、行銷推廣費。
- 四、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
- 五、其他營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經理平台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七條 經理平台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經理平台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人事

第八條 經理平台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 一、監督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
-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

前項董事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監督機關代表：本府秘書長及本府文化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政風處、法制處所屬簡任職等以上人員。
- 二、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或具歷史、文化、建築或法律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或管理實務工作者：具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經理平台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派）時，亦同：

- 一、監督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知識或技術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之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

上者。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監督機關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監督機關出任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或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或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派）。

董事或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派）：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有影響監督機關、主管機關或經理平台形象之虞。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致當屆之經理平台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三、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經理平台利益。

四、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經理平台財產。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涉有其他不適任董事或監事之行為或情事。

監督機關依前項規定解聘（派）董事或監事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董事與監事之遴聘（派）、解聘（派）及補聘（派）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理平台置董事長一人，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派）任之；解聘（派）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經理平台一切事務，對外代表經理平台；其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主管機關應即依第一項規定提請監督機關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其計畫之審議。
- 二、本平台經費之籌募及政府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及其計畫之審議。
-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執行長之任免及指揮監督。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基金、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各監事獨立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與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與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經理平台受有損害者，經理平台應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經理平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經理平台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解聘時，亦同。執行長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應依董事會決議、經理平台相關規章與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並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七條所定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經理平台依其所定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與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經理平台職務。

董事與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經理平台總務、會計及人事相關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經理平台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與監事之聘（派）任及解聘（派）任。
- 六、董事及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經理平台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條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辦理經理平台之績效評鑑。

前項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績效評鑑之人員組成、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平台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經理平台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

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經理平台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經理平台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會計制度。

經理平台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經理平台設置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監督機關核撥經理平台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監督機關核撥之經費逾經理平台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經理平台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認養、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經理平台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經理平台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除第一項監督機關以認養、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購置之市有財產以外，由經理平台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應登記經理平台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經理平台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經理平台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經理平台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

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九條 經理平台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經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南市議會備查，並依本市議會要求，由主管機關首長率同經理平台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議會報告營運狀況及備詢。

第三十條 經理平台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經理平台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經理平台之採購作業應遵循公開及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轉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經理平台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經理平台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未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提請監督機關同意後解散之。

經理平台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應終止其與人員間之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定之。

臺南市議會
第4屆第7次定期會
專案報告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
平台」及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頁 次

一、 文化部同意設立行政法人公函及申請資料	…1
二、 公聽會紀錄	
(一)112年12月23日第1場公聽會	…41
(二)114年07月09日第2場公聽會	…46
(三)114年07月27日第3場公聽會	…54
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概要	
(一)112年11月20日第1場座談會	…58
(二)114年12月04日第2場座談會	…59
(三)114年12月18日第3場座談會	…6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趙基任

電話：02-8512-6310

傳真：02-8995-6603

信箱：john1994@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33027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整意見乙份(113D022577_113D2016901-01.pdf)

主旨：所送修正「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立行政法人」申請資料案，原則同意，請依綜整意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3年8月16日府文建字第1131144100號函及9月13日補正電子郵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外聘委員李委員天申、孫委員崇傑、顏委員世樺(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列)、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文化資源司



臺南市政府檢送「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立行政法人」修正申請書及設置自立條例草案等文件 綜整意見表

法務部	<p>一、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第 16 條：</p> <p>（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二）次按行政法人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明定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行政法人法第 7 條立法理由二參照）。</p> <p>（三）草案第 16 條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內容與上開行政法人法第 7 條第 2 項同屬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範疇。據此，則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之「違反第十六條……利益迴避規定」，建請配合修正。</p> <p>二、草案第 17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建請修正為「……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俾符法制體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p>
李天申委員	<p>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採行政法人的型態上路，必然會歷經經驗學習、制度創建、人員磨合的過程。對此，相關人員未來宜安排接受相關課程的教育訓練，對行政法人的制度與營運方式建立正確的觀念。期待組織未來可透過法人治理，發揮文化資產、財務與行政管理等面向的專業，突顯臺南歷史空間之文化價值。</p>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
設立行政法人申請資料

臺南市政府

113年9月

目錄

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	1
一、設立緣由.....	1
二、設立目的.....	1
三、業務範圍.....	3
四、組織及人事.....	3
五、財務規劃.....	4
六、推動期程.....	6
七、監督機制.....	10
八、預期效益.....	11
貳、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申請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	12
1.1 是否整體考量對於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投入資源之妥適性，及當地對於該行政法人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確有足夠之需求？.....	12
1.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13
1.3 是否提出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	14
1.4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	15
1.5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是否雖有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	15
2.1 是否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並提出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分析？..	15
2.2 是否就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辦理？.....	18
3.1 是否由地方政府財務自主，不要求中央補助經費？.....	18
3.2 是否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來源項目及運用方式予以規劃？.....	19
3.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需用公有財產及取得方式為何？是否已獲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	19
4.1 是否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	19
4.2 是否就該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	20
4.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是否提出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	20
附件 1 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基金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比較	21

附件 2 臺南市老屋信託座談會及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置條例(草案)公聽會相關紀錄
..... 22

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

一、設立緣由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1年7月11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開展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保存活化作業，並於次年起推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以獎勵補助或租金補貼等方式推廣與鼓勵民間針對本市老屋提出硬體改善或軟體活化計畫，藉由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共同保存私有老屋，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然而臺灣老屋保存現況，常因產權繼承共有情形複雜，導致房產難以利用或陷入糾紛無人管理之窘境，且近年來在急速的都市發展壓力及危老重建條例的獎勵誘因下，讓眾多老建築遭受損毀或拆除破壞，加以臺南老屋數量龐大，歷史街區內及周邊符合特色歷史老屋已累積達2,463棟，屋齡50年以上之老屋更高達9萬多棟，公部門的人力實不足以完全承擔此一保存或後續營運管理之作業，此時，若有專業機構或管理人可接受此類特定目的之委託代管，將會是老屋保存難題的解方之一。

為此，本府從老舊建築物或是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法定身分的文化資產所需要的管理需求出發，並借鏡國外常見的「文化資產專業組織」的專業服務項目來思考臺南市未來的潛在文化資產管理模式，經由多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並辦理民眾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確定將藉由行政法人形式，建立一個具備專業經營管理歷史空間能力之政府臂距組織，使臺南市各種歷史文化景點、文化資產或老屋等歷史空間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二、設立目的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以下簡稱本平台）主要在於解決臺南市私有老屋所面對的「資金來源不穩定、執行工作項目不明確、缺少專責專業

管理之組織」等相關問題，而公有老屋在保存與永續經營上同樣有以上問題，因此本平台在未來的期程規劃中也將納入公有老屋為對象(以本市市有財產為主)，解決公有文化資產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未完整規範之永續經營、IP開發、資源整合等軟體面向的問題。設立目的如下：

(一)財務穩定機制

透過本府預算補助與計畫爭取、企業及民眾捐款、公私有老屋委託代管及執行相關業務收入等，以多元經費來源管道建立穩定的財務機制，並最終達成由專責專業之組織執行老屋事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專業營運範疇

為展現老屋文化價值，未來本平台應以提升其管理品質為首要任務、以品牌化經營的思維執行場域的管理維護與再利用工作，從重視觀光訪客之需求，強化場域的教育詮釋與呈現，達到市民與場域間的生活連結。對象範圍可依照平台業務量能，從歷史街區內私有老屋逐漸擴展至公有老屋。

本平台初期業務將著重於經營管理「未具文化資產身分」之歷史老屋，避免將來失去更多潛在的文化資產，以維護臺南歷史文化古都之底蘊。

(三)專責組織架構

平台之專業團隊應包含建築與文化資產經理、歷史保存詮釋與轉譯、整合行銷推廣、跨領域專業人才整合、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導入等相關專業背景。

其人員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之限制，並應設置董監事會與執行長。前者作為執行長任用、監督、財務與重大政策決定，後者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政法人業務之執行，並建立專業選才與僱用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可根據老屋修復、管理與文化創意開發之工作類別，招聘該領域之專業資深人士擔任管理職，並培訓新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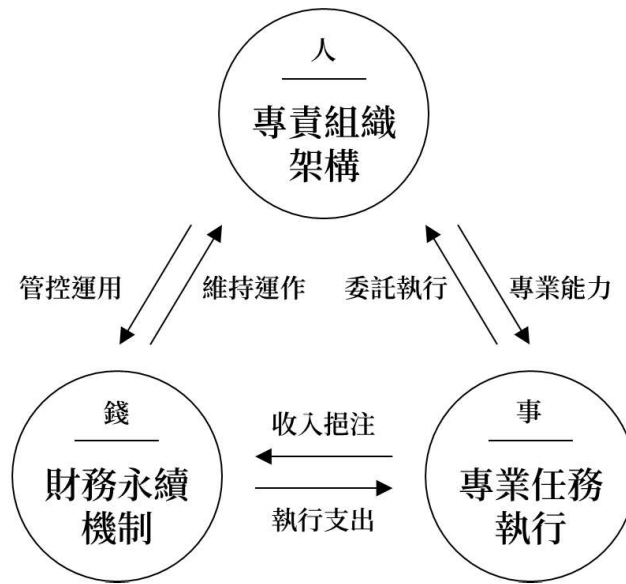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目的示意圖

三、業務範圍

為展現老屋文化價值，未來本平台應以提升其管理品質為首要任務、以品牌化經營的思維執行場域的管理維護與再利用工作，從重視觀光訪客之需求，強化場域的教育詮釋與呈現，達到市民與場域間的生活連結。對象範圍可依照平台業務量能、從歷史街區內私有老屋逐漸擴展至公有老屋。

本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本平台及受委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公權力行使以外之歷史文化場域營運及管理。
- (二) 總體策略、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智慧財產之策劃與執行。
- (三) 國際歷史文化公共平台運用合作及交流。
- (四) 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四、組織及人事

本平台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本平台初期人員編制除董事長、執行長各一位，設顧問數位；營運、企劃、研究專員各一位，負責執行平台業務；行政秘書一位；其餘視業務需求增聘兼職人員、專案聘僱或招募志工。本平台進用之人員，應包含建築與文化資產經理、歷史保存詮釋與轉譯、整合行銷推廣、跨領域專業人才整合、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導入等專業背景，並依本平台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另考量成立初期業務量能及摺節原則，有關本平台營運涉及法律事務擬先委外辦理，會計、財報等事項由行政秘書執行，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決算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待取得初步成果建立公信力後，視業務成長滾動檢討組織編制，增設相關部門、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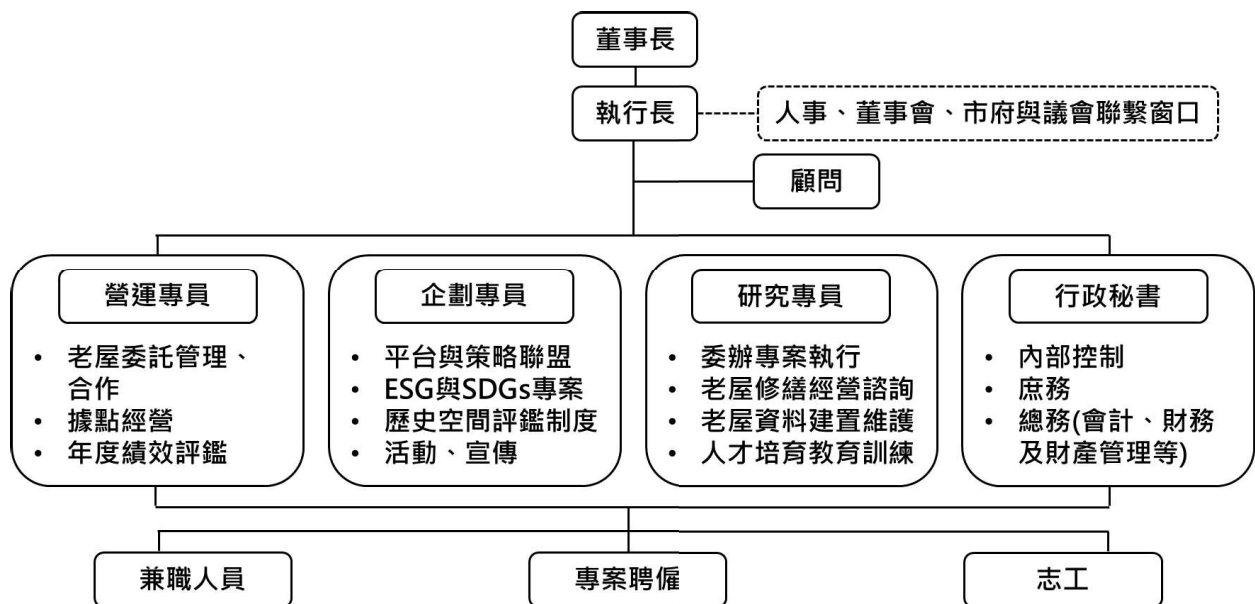


圖 2 初期平台人員編制

五、財務規劃

本平台之經費來源，規劃來自以下之收入：

- (一)本府預算補助與計畫爭取。
- (二)企業捐款：以 ESG 與 SDGs 之套裝服務推動，倡議企業投入臺南文化歷史環境，方案簡明、經費明確為目標，共榮公私領域永續指標達成。
- (三)民眾捐款：積極開發吸引民眾捐贈之作業流程與管道，捐款者得列報個

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 (四)私有老屋委託代管費用，由房屋所有權人出資委託代管。
- (五)結合公私有歷史空間、老屋、及臺南市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經營單位合作，擴大互惠合作、串聯方案、共管分潤等實質受益可能，帶動全市結合創意創造主題，實質呈現本市深厚歷史文化蘊涵，給予到訪者深切感受。(例如臺南起家厝系列、人權及不義遺址等串連方案)
- (六)歷史空間評鑑制度收益及回饋：建立如米其林中介性評鑑機制，評鑑最值得一訪的老屋民宿、咖啡廳、園區等歷史空間，以確立歷史空間營運價值，正確的引導老屋與歷史文化結合、間接消弭老屋利用亂象，並藉由執行老屋認證評鑑獲取收益。
- (七)政府委辦事項之收入。

以初期人事、業務所需估算，平台初期營運資金需要由本府每年編列約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年度預算支持，為主要資金來源，其他部分收入包含經營、公部門或私人委辦計畫承接、民眾固定捐款等。以上收入主要用以支付平台人事及業務執行費用，若有年度結餘，應滾存基金餘額，市府預算補助額度應考量其基金餘額，逐年降低。

表 1 初期經費收入配置初擬

項目	單價	複價	備註
經營收入		500,000	
據點經營	12月*20,000	240,000	
活動、課程	12月*15,000	180,000	
異業合作、授權	1年*80,000	80,000	包括廣告刊登
委辦計畫結餘		1,000,000	
捐款		500,000	
市府年度預算		7,000,000	
合計		9,000,000	
以上不包括線上募資、銷售分潤			

表 2 初期經費支出配置初擬

項目	單價	複價	備註
人事費		4,656,000	
執行長	1人月*13.5*90,000	1,215,000	
行政秘書	1人月*13.5*48,000	648,000	
專職人員	3人月*13.5*48,000	1,944,000	
兼職人員	1人月*12*28,000	336,000	
雇主勞健保	1月*13.5*38,000	513,000	
業務費		4,344,000	
辦理活動、宣傳、教育訓練	12月*80,000	960,000	含刊物出版
顧問諮詢、出席及委辦專業服務	12月*50,000	600,000	含委辦法律顧問及決算報告、財務報表等委託會計師查核…等費用
據點經營	12月*100,000	1,200,000	不含整建費用
辦公室租金水電	12月*50,000	600,000	
文具、事務耗材	12月*32,000	384,000	
交通差旅、雜支	12月*50,000	600,000	
合計		9,000,000	
以上不包含產品開發製作、委辦計畫執行支出			

六、推動期程

依照階段性目標及願景的不同，本平台將會隨著財務資金、人員編制及業務範圍的拓展而有所成長，以下從平台籌備、成立到運作區分為「籌備階段、初期、中期、長期」四個期程說明推動規劃。

(一) 籌備階段(2024年~2025年)：階段性目標—完成平台籌組設立

2023年12月本府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公聽會共4場，向民眾說明老屋機制方案及草案，同時籌組籌備小組。於2024年經中央核定成立行政法人後，辦理制定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俟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並由本府完成

發布後，由籌備小組籌組董事會。董事會及籌備小組擬定營運計畫、預算計畫，並決議執行長產生方式，於年底進行執行長徵選、人力招募、辦公據點、營運據點設立等相關工作。於 2026 年初本平台掛牌開始運作。

(二)初期(2026 年~2028 年)：階段性目標—平台穩定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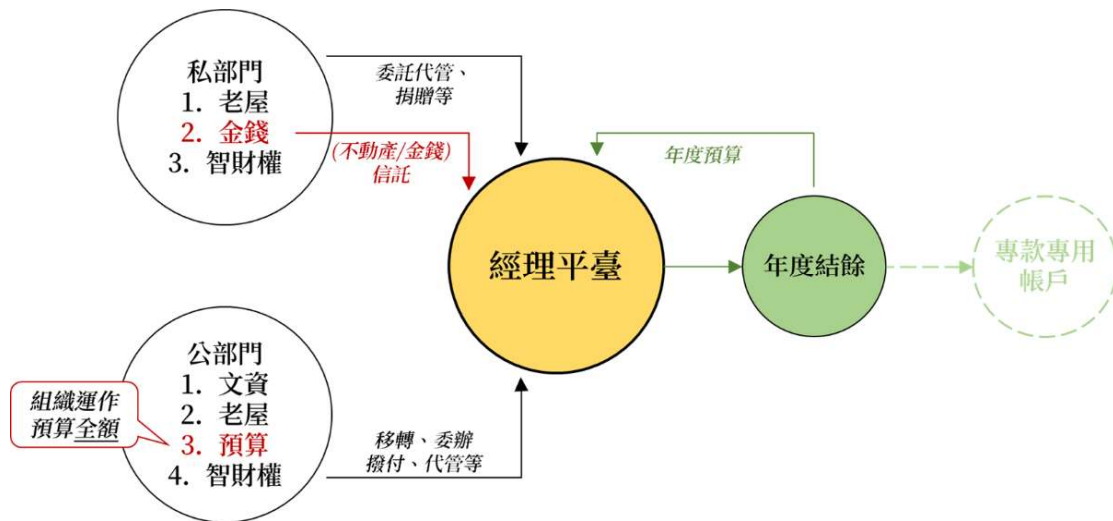


圖 2 初期營運規劃

1. 財務資金

初期營運資金需要由本府每年編列約 700 萬年度預算支持，為主要資金來源，其他部分收入包含經營、公部門或私人委辦計畫承接、民眾固定捐款等估計約 2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900 萬元。

2. 人員編制

初期平台人員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各一位；顧問數位。其他包含營運、企劃、研究專員各一位，負責執行平台業務；行政秘書一位；其餘視業務需求增聘兼職人員、專案聘僱或招募志工。

除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執行長為遴選以外，其餘人員擬循自治條例所訂內部規章遴聘相關專業或背景之人員，另與有意願參與老屋事業之組織單位進行合作，未來則視組織業務成熟以專案方式增加人員僱用，以維持組織彈性。

3. 業務範圍

初期業務對象以私有老屋為主，但不排除包含部分文資老屋。業務內容以政策推廣為主，採自辦、接受公私有委辦、以及結合各專業領域人士共同合作推動等方式進行物業代管、老屋認證與評鑑、平台與策略聯盟、企業 ESG 與課程、募資與捐助等任務。

表 3 本平台初期業務與營利收費項目

本平台自辦	辦公據點營運（可營利） 臺南老屋刊物、網站、社群平台（廣告刊登、寄售分潤與捐款） 出版品、商品開發（販售利潤） 老屋修繕經營專業諮詢（部分收費） 志工培訓與服務（免費） 老屋講座、參訪、交流（部分收費） 內部訓練、研究專案、交流參訪（免費） 年度節慶「臺南老屋日」辦理（部分收費） 評鑑作業（收費或創意回饋）
民間委託經營管理	如柳營劉啟祥故居（可營利） 如安平王雞屎宅（屋主已有意願、洽談可營利或轉租） 其餘新案募集兩至四案（洽談可營利或轉租）
市政府委辦、委管	臺南市老屋補助（委辦費） 歷史老屋資料庫建置與維護（委辦費） 市有文化資產相關智財授權研究規劃（委辦費） 市有文化資產維管營運一至兩處（修繕費、可營利）
合作、委外辦理	老屋個案調查研究 「老屋學校」初階、進階

（二）中期（2029 年~2031 年）：階段性目標—自主財源達二分之一（市府年度補助預算不再增加）、視平台發展進行調整（包含激勵或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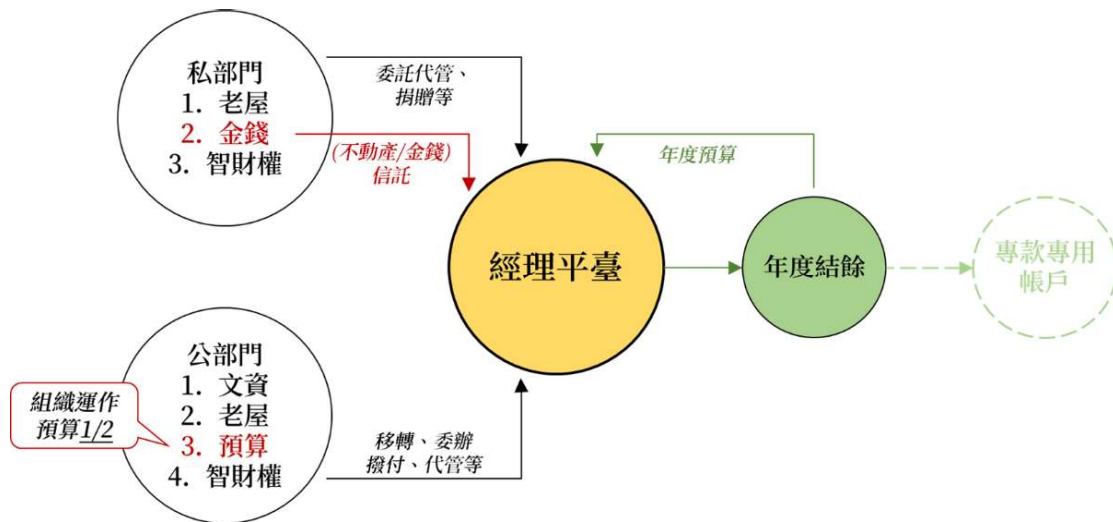


圖 3 中期營運規劃

1. 財務資金

來自專業任務之收入增加，產生結餘可挹注為隔年度營運資金，從而逐年減少對本府年度預算的仰賴，以達自主財源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階段性目標。

2. 人員編制

除了既有人員之外，可依照業務需求滾動檢討內部規章並進行部門增設及人員增聘，惟應朝向聘用專業專責人員之方向進行。

3. 業務範圍

當本平台開始有年度預算外之業務收入後，人員增聘、業務量能增加，可開始承接公部門之勞務委託，業務數量可擴展至更多私有老屋、或公有老屋、甚至部分文資老屋；專業人才洽談契約合作(爭取認同所揭禁價值規範之專業者，例如專業建築設計、專業營造及營運個人及團體)，體現媒合平台專業人才與受委老屋之合作彈性。此外，逐步健全小額捐款、大額捐款、企業合作等金流業務，達到專款專用、分年捐款、會員機制及 ESG 或 SDGs 等方案之無礙。

(二)長期(2032年~2034年)：階段性目標一達完全自主營運、開立各種業務型態帳戶及契約、健全公信力，必要時視平台需求修正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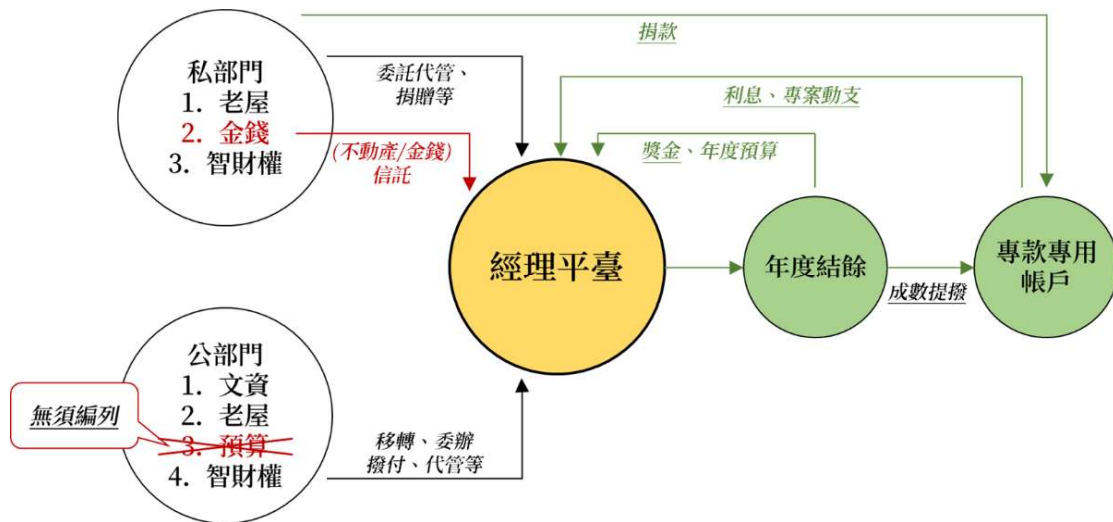


圖 4 長期營運規劃

1. 財務資金

專業任務執行收入產生之結餘足以完全支付隔年度營運所需資金，達完全自主營運之目標。並可開立專款專用帳戶，將年度結餘以成數提撥至帳戶中，同時民眾基於對平台的信任所捐贈的款項、或設立募資平台募得之資金（如湯德章故居、板橋放送所於挖貝及獨立網站之集資專案）、及來自執行公部門各式委外業務之收入等，亦挹注至該帳戶中，其產生之利息、或有專案動支需求時，可提供做為平台營運所需資金。

2. 人員編制

除了既有人員之外，依照業務需求及內部規章進行人員增聘，惟應朝向聘用專業專責人員之方向進行。

3. 業務範圍

期將臺南市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公權力行使以外之老屋經營管理納為業務範圍，成為具公信力之受託經營管理主體。

七、監督機制

依據行政法人法與自治條例之規定，由本府為本平台之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平台年度績效評鑑；臺南市議會

作為監督本府之立法機關，在法案與預算審查時亦得間接監督本平台，本府並應提交平台年度績效評鑑之分析報告送市議會備查；本府核撥本平台之經費亦受審計監督。

此外，亦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公開本平台相關資訊，亦將主動公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提供社會大眾參與監督。

八、預期效益

透過本平台成立與執行，整合老屋資源供需與專業管理規劃，減輕民間屋主修護壓力，以及公部門財力有限、礙於法規限制難以認養的窘境，讓本市歷史空間活化再生，文化古都獲得滋潤，城市歷史風貌永續保留。

貳、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申請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

人法規定評估檢視表

(108.03 修正)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1. 業務面	1.1 是否整體考量對於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投入資源之妥適性，及當地對於該行政法人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確有足夠之需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依據古都基金會陸續執行之臺南市老屋普查委託案成果，在臺南市歷史街區內及周邊符合特色歷史老屋已累積合計達 2463 棟，屋齡 50 年以上(約 1971 年建築法大修後)老屋則高達9 萬多棟、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進入列冊追蹤名單則有 95 棟，顯示臺南市老屋數量占全國之龐大、文化底蘊之深厚，老屋保存活化對於臺南市城市文化保存的重要性不言可喻。</p> <p>目前雖有如古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組織投入老屋相關事務，實際在執行保存經營的各環節上均有其不易之處，其中最為關鍵即「專業之能力與服務」，其他則包括常見之「資金不足」、「無使用需求」、「私有產權複雜」、「傾向拆除重建」、「期待他方價購」等樣態。</p> <p>所謂「老屋事業」之專業，包括老屋全生命週期所需之修復維護、研究記錄、經營管理、教育推廣等永續經營所需之整體性工作。對私部門而言，相關專業能力及人力之缺欠，讓老屋所有權人及民眾缺乏對民間團體之信賴，使得老屋的保存經營更為困難；然而就公部門而言，欠缺</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專業人才之彈性運用能力，且受限於業務量能、專業能力與年度預算有限等問題，委託公部門代管的私有老屋，大多只能由公部門再以採購法委外招商、執行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因此也更說明了成立一具專業能力與量能之私有老屋事業經營實體之必要性。</p> <p>本平台的成立並非與現有組織或民眾爭利，相反的可透過本平台提供專業服務及媒合，使本市公、私部門推動老屋事業得以共榮發展。</p> <p>相關附件：無。</p>
	<p>1.2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p> <p>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p> <p>目前老屋保存經營絕大部分實際上僅能及於基本的硬體維護服務，在專業任務及軟體經營面向上，多難顧及。本平台進用包含建築與文化資產經理、歷史保存詮釋與轉譯、整合行銷推廣、跨領域專業人才整合、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導入等專業背景之人力組成專業團隊，能夠有效地投入本市老屋全生命週期所需之「修復維護」、「研究記錄」、「經營管理」、「教育推廣」等永續經營所需之整體性工作（以下簡稱老屋事業），彰顯老屋文化資產空間價值。</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p> <p>老屋事業需要具有上述專業能力之人才執行，於公部門而言受限於業務量能、專業能力與年度預算有限等問題，委託公部門代管的私有老屋，大多只能由公部門再以採購法委外招商、執行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委外經營團隊有不諳文化資產價值的轉譯與呈現工作者，常使得活化再利用的成效受到影響。</p> <p>就民間而言，老屋保存經營的各環節上均有其不易之處，其中最為關鍵即「專業之能力與服務」，其他則包括常見之「資金不足」、「無使用需求」、「私有產權複雜」、「傾向拆除重建」、「期待他方價購」等樣態。對私部門而言，相關專業能力及人力之缺欠，讓老屋所有權人及民眾缺乏對民間團體之信賴，使得老屋的保存經營更為困難。</p> <p>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p> <p>本平台以老屋的經營管理為主，涉及公權力之歷史街區工程、法規認定等事項仍係由本府文化局及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執行。</p> <p>相關附件：無。</p>
	<p>1.3 是否提出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準用行政法人法之具體核心業務項目規劃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本平台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本平台及受委託辦理文化資</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產保存法公權力行使以外之歷史文化場域營運及管理。</p> <p>二、總體策略、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智慧財產之策劃與執行。</p> <p>三、國際歷史文化公共平台運用合作及交流。</p> <p>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p> <p>相關附件：詳見「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三、業務範圍」</p>
	<p>1.4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或中央機關立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 有關本市老屋、文化資產等歷史空間之經營管理，核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 目所定地方自治事項。</p> <p>相關附件：無。</p>
	<p>1.5 該項特定公共事務與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事項，是否雖有業務重疊，但仍有設立必要之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本平台成立目的旨在處理政府機關難以辦理之老屋事務，本府予以政策指導與監督，業務內容將不會有所重疊。</p> <p>相關附件：無。</p>
<p>2. 組織面</p>	<p>2.1 是否就擬辦理特定公共事務，可運用之組織型態（例如機關、機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等），進行優劣分析比較，並提出以行政法人組織推動之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 本府 10 年來投入本市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保存活化作業，與民間共同保存私有老屋。然而臺灣老屋保存現況，常因產權繼承共有情形複</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要性及效益性分析？</p>	<p>雜，導致房產難以利用或陷入糾紛無人管理之窘境，且近年來在急速的都市發展壓力及危老重建條例的獎勵誘因下，讓眾多老建築遭受損毀或拆除破壞，加以臺南老屋數量龐大，公部門的人力實不足以完全承擔此一保存或後續營運管理之作業，此時，若有專業管理人可接受委託代管或是產權信託給特定受託人，將會是老屋保存難題的解方之一。</p> <p>為此，本府從老舊建築物或是具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法定身分的文化資產所需要的管理需求出發，並借鏡國外常見的「文化資產專業組織」的專業服務項目來思考臺南市未來的文化資產管理模式，經由多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並辦理民眾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確定以行政法人形式，建立一個具備專業經營管理歷史空間能力之政府臂距組織，可使臺南市各種歷史文化景點、文化資產或老屋等歷史空間得以永續經營發展。</p> <p>從財務永續機制、專業任務執行、專責組織架構之要件進行利弊因素分析後，未來以行政法人為執行老屋事業之組織型態較為合適且可行性。</p> <p>在行政法人模式下，其財務隨著組織運作趨於穩定、可逐步朝向獨立運作方式成長，且可於專法中設定捐贈稅負優惠，未來民眾</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或組織機構捐募款具有誘因，惟短中期仍需市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持；專業任務執行上，針對公有財產之使用有行政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組織架構上，其經費、人事、捐募款等相關規定可於專法中規範，且對於既有政府組織架構及人事擾動較小。最為重要的是，由於行政法人受監督密度高於財團法人，以民眾而言其公信力最高。</p> <p>至於財團法人模式，財務上雖然具有經費運用自主性，且可視為穩定之公務預算，但其開辦基金600萬需市府支持且無法動支，短中期每年仍需市府編列預算支持；專業任務執行上，公有資產經營權可透過採購法、公共建設法等方式取得，但使用仍需回歸民法、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相關法令執行；組織架構上，其人事運用自主性高，且不影響既有政府組織架構及人事，但相關經費、人事、捐募款等相關規定僅能於組織章程中規範，且其本質上仍為私法人，受監督密度低於公法人之行政法人。</p> <p>而作業基金在財務上同可視為穩定之公務預算；組織架構上，因其僅為「基金」形式，尚需依賴市府既有人事運作、額外編列人事執行，獨立運作性較低。經過比較分析後，除了基金並非「組織型態」、因此不列入考量之外，無論是行政法人或是財團</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法人，未來營運均仍需要仰賴臺南市政府每年的人事費用與營運費用的奧援，惟長期而言，行政法人較有機會逐步的轉型為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且其受監督密度較高，最具有公信力，有利於老屋業務之執行推動。</p> <p>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p>
	<p>2.2 是否就性質相近之公共事務，採一法人多館所型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本平台係以執行本市老屋、文化資產等歷史空間場域之經營管理業務為主，非屬「處理原則」所列一法人多館所各自獨立營運之性質。</p> <p>相關附件：無。</p>
<p>3. 財務面</p>	<p>3.1 是否由地方政府財務自主，不要求中央補助經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 本平台初期營運資金由本府每年編列約 700 萬年度預算支持，為主要資金來源，其他部分收入包含經營、公部門或私人委辦計畫承接、民眾固定捐款等。 中長期藉由專業任務之收入增加，產生結餘可挹注為隔年度營運資金，從而逐年減少對本府年度預算的仰賴，逐漸達成完全自主營運之目標。</p> <p>相關附件：詳見「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一五、財務規劃」</p>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3.2 是否就設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來源項目及運用方式予以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 本平台經費來源，包含透過本府預算補助與計畫爭取、企業及民眾捐款、私有老屋委託代管及執行相關業務收入等多元管道，主要用以支付平台人事及業務執行費用。 附件：詳見「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一五、財務規劃」
	3.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需用公有財產及取得方式為何？是否已獲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本平台屬新設行政法人，非屬機關(構)改制。 相關附件：無。
4. 人事面	4.1 是否就擬設立之行政法人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安排，提出規劃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摘要說明：本平台初期人員編制除董事長、執行長各一位，設顧問數位；營運、企劃、研究專員各一位，負責執行平台業務；行政秘書一位；其餘視業務需求增聘兼職人員、專案聘僱或招募志工。本平台進用之人員，應包含建築與文化資產經理、歷史保存詮釋與轉譯、整合行銷推廣、跨領域專業人才整合、文化資產管理專業導入等專業背景，並依本平台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考量成立初期業務量能及摺節原則，有關本平台營運涉及法律事務擬先委外辦理，會計、財報等事項由行政秘書執行，並將年

檢視面向	內容	檢視情形
		<p>度執行成果、決算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待取得初步成果建立公信力後，視業務成長滾動檢討組織編制，增設相關部門、人力。</p> <p>相關附件：詳見「壹、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行政法人設立計畫—四、組織及人事」</p>
	<p>4.2 是否就該行政法人設立後，對地方政府員額之增減情形，提出分析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本平台主要係執行本府因人力有限、法規限制等因素難以辦理之老屋業務，本府予以政策指導與監督，業務範疇未重疊，故對本府員額應無增減之影響。</p> <p>相關附件：無。</p>
	<p>4.3 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者，是否提出現職人員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劃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摘要說明：本平台屬新設行政法人，非屬機關改制。</p> <p>相關附件：無。</p>

附件 1 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基金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比較

因素		行政法人	財團法人	基金
財務永續機制	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獨立運作之成長性 ➢ 捐贈稅賦優惠，捐款者得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運用自主性高 ➢ 可視為穩定之公務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視為穩定之公務預算
	不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中期需市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基金需市府支持且無法動支 ➢ 短中期需市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持 	/
專業任務執行	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財產之使用有行政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透過採購法、公共建設法等方式取得公有資產經營權 	/
	不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財產使用需回歸民法、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相關法令 	/
專責組織架構	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監督密度高於財團法人 ➢ 不影響既有政府組織架構及人事 ➢ 經費、人事、捐募款等相關規定可於專法中規範 ➢ 公信力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影響既有政府組織架構及人事 ➢ 人事運用自主性高 	/
	不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人事、捐募款等相關規定僅能於組織章程中規範 ➢ 受監督密度低於行政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為「基金」形式 ➢ 需依賴市府既有人事運作、額外編列人事執行，獨立運作性低

附件 2 臺南市老屋信託座談會及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置條例 (草案)公聽會相關紀錄

【座談會意見綜整】

一、行政法人性質及優劣勢

1. 人才彈性：

行政法人在專業用人上可以跳脫公務機關敘薪標準以及進用考試制度，選用、長期培養專業人才，按照組織需求設計人事政策。

2. 屬公部門仍受監督：

財團法人性質仍屬私部門，不受議會監督。行政法人則為公部門，若接受公部門預算補助需要受議會監督，凸顯行政法人具公信力之特點。

3. 多樣化財源：

行政法人可以同時涵納多種財源，以高雄美術館為例，其經費來源除了公部門補助外，自籌部分包含專案募款的企業贊助、公民團體贊助。

4. 資產交付彈性：

行政法人在公有資產的使用上，可依法捐贈、出租或無償使用，相對於交由財團法人或公司等組織，較不易有圖利等爭議。在私有資產上，若委託行政法人管理，相對於委託一般行政機關或私法人更具彈性或受信任。

5. 永續不動產開發：

由平台輔導介入修繕經營，是提供給文資、準文資更多保存的彈性空間，使文化價值和財產權有共存的可能性，也達到 SDGs 的永續不動產開發。

二、老屋現況困境

1. 違建法規：

臺南老屋的整修實務上，困難處除了經費以外，經常有違建、增建摺礙難解的法令問題。

2. 所有權人管理經營能力缺乏：

所有權人不願意拆除具意義的老屋(如起家厝)，但老屋不合日常使用機能，經常遇到委託或委請座談會的出席專家們協助，委託內容包含代管、修繕到媒合皆有。

3. 老屋文化軟體薄弱：

老屋保存經營實務問題重點在於：硬體或許有、但軟體太過薄弱。未來平台應包含企劃型業務的軟體發展、或做串連的執行討論。

三、平台初期業務對象及業務內容確立

1. 業務對象建議為「歷史老屋」：

空間範圍建議以歷史街的歷史老屋優先，或是以列冊追蹤的老屋輔導優先，但不限於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中的老屋。

2. 業務內容量能：

建議初期在現有預算經費內，挑選幾個標的進行規畫或核心業務的執行。

3. 老屋修繕專業服務：

老屋修繕經營過程的專業服務會是平台重要且現實的業務，要串聯能夠協助老屋保存的各種專業人力和資源加入。

4. 組織業務需具體化：

目前草案有組織架構的草擬，但組織業務具體內容仍需要一個組織執行綱要或任務內規來梳理。

5. 組織業務的民眾對話需要參考實例：

自治條例雖然給予平台決定未來運作的彈性，但相對民眾較難想像未

來平台如何實際運作，可能需要提供參考案例

四、關係及公信力建立

1. [面向所有權人]管理與契約先行：

傳統社區營造在屋主利益與文資保存之間，山海屯從傳統社區營造中加入公司社會企業營運的商業機制，包含直接承租、以修代租、直接委託經營管理後分潤抽成等方式，並於溝通中直接告知合作後屋主及建物可獲得的實質效益，並落實於契約中。

2. [面向民間同業]示範實驗+經驗移轉：

若要避免產生「與民爭利」的形象，應更強調「公益性」與「示範性」，獲得政府資源、擁有翻轉不賺錢情況的實務經驗之後，要將相關的經驗移轉給其他人，而不是重複操作營利。

3. [面向民間同業]擴大夥伴關係：

平台是為了串聯及擴大能量而存在，目標不是切割市場或現有民間團隊的經營研究業務，而是對其進行補充和擴展。

4. [面向社會大眾]公開透明開放監督：

公民社會對於公法人較不透明的觀感需要去做突破，可嘗試建立除了議會監督以外的監督制度，如每年度公布財報等各種方式。

5. 平台草案應再強化公信力建立：

草案中，針對機構之公信力如何建構應多加著墨，與公信力較無關者則可用既有法規延伸。

五、平台串聯執行建議

1. 串聯工作結合民眾參與：

平台資訊管理的串聯，應有加入民間合作的可行性，減輕平台業務負

擔。例如：老樹報報的平台引動民眾參與使用 GIS 登報老樹。

2. 以公信力協助民間團隊媒合：

可藉由行政法人之公信力媒合或提供企業目前此平台所提供之商品服務，使企業在 ESG 與 SDGs 的投入中更有目標或方向。例如：Green Book，由與生態環境有關社會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隊自行填報登載，再由平台推送給企業。

3. 彈性訂立私契約形成串聯關係：

管理串聯是平台重要的業務之一，希望透過平台的彈性，彈性訂立各種私契約。

六、平台募資

1. 從企業擴大至民眾：

由於募款業務需要一定人力執行，初期或可先與企業 ESG 合作，在平台建立一定實績後，可以長期或定期專案向企業或民眾募款。

2. 平台募資角色再確認：

平台可以是募資的「主體」，但平台是否必須為募資的「平台」，應該再討論。

3. 募資標的保持彈性：

募資方式可不僅限於單棟募資，也可進行單筆金額的募資，讓此筆金額可因應可能突然出現的危機，或讓專業團隊更加自由的運用。

4. 推動企業參與投資的方法與時機：

推動 SDGs 時，應思考如何協助企業交出亮麗的永續報告。嘗試採用企業的語言進行溝通，讓企業評估平台所創造的老屋文化價值和社會影響力。並須引導企業於每年十月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時，將 SDGs 列入捐贈與業務計畫。

5. 稅務相關：

可邀請稅務單位評估企業捐贈之稽核及督導。

七、媒體行銷

1. 行銷宣傳量能整合：

若有老屋的文化行銷聯盟，可透過整合宣傳與大型單位取得合作，或為企業規劃為套裝方案。

2. 建立長期穩定曝光管道：

可成立自媒體平台，或與主流大型媒體結合，使企業捐贈可獲得曝光，增加企業捐贈意願。

八、平台長期財源

1. 源自專業服務的收入：

專業服務定然是長期財源之一，且有利培養專業人才，但仍需考慮平台業務量能。

2. 源自空間營運的收入：

機構未來業務可納入住宅、住宿、社宅、長租公寓等穩定之硬需求，作為穩定財務收入。

九、平台監督管理

1. 應保持監督彈性：

由於各標的之收益不同，建議自治條例第 29 條所涉及由監督機關訂定收益管理使用之相關事項，可改由平台依照標的或任務個別訂定、再由監督機關審核或監督較具彈性。

十、評鑑制度

1. 執行單位須再討論：

評鑑制度的公信力是由公法人執行、或民間部門的股東或協會組成可再多加討論，公信力仍是最主要的問題。

2. 制度設計應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

評鑑制度中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對於公信力著重的部分在於是否落實品質指標，因此評鑑制度中所需之公信力應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設計。

十一、草案條文與既有條文對接

1. 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運作已久，具有相當基礎，未來機構草案或許可以與其相互調整或修法，使兩項條文可以相互對接。

2. 其他現有的法規：

建議盤點草案可解決現有的法規制度窒礙難行或不足之處，對內部思考更周延，對外部議會、一般民眾或專業者之訴求更有力道。

臺南老屋信託座談會執行規劃-第一場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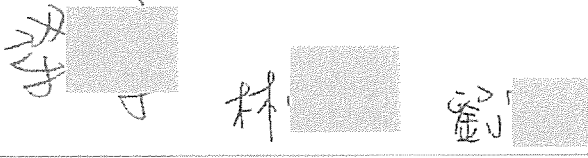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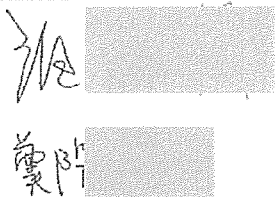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11月20日（一）下午18時30分-下午21時30分

二、地點：小轉角 ArtDeCorner（台南市中西區開山路235巷13號）

三、與會者：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明孝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建築系	蘇睿弼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鍾心怡董事長	
山海屯社會企業	許明揚執行長	
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姜玫如執行長	
屎溝壩客廳	蔡宗昇廳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臺南老屋信託座談會執行規劃-第二場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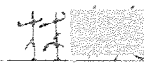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12月04日（一）下午18時30分-下午21時30分

二、地點：好務食坊（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15號）

三、與會者：

曬書店	張文彬負責人	
潘俊元空間設計	潘俊元負責人	
三生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林士欽負責人	
Cogood Space 可庫空間	張毓洪策展人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志宏教授	
財團法人臺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	葉重利執行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臺南老屋信託座談會執行規劃-第三場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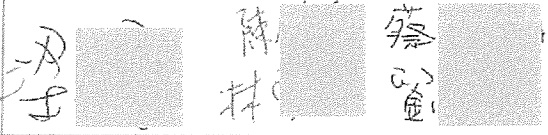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12月18日（一）下午18時30分-下午21時30分

二、地點：十八卯茶屋（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30號）

三、與會者：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	嚴婉玲理事	
南華大學建築學系	陳正哲教授	
木介空間設計	黃家祥設計師	
燕鋒建築 義昌文教基金會	許志鋒藝術總監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志勳總經理	
今日全美戲院	吳俊誠老闆	
臺南市議會	李宗霖議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南方藝文、台北藝術、 部落協會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台設置條例(草案)公聽會簽到單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臺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草案)

公聽會簽到表-局處部門

【時間】：2023年12月23日 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未來館 3樓



單位	簽到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臺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主計處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臺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表-局處部門

【時間】：2023年12月23日 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未來館 3樓

單位	簽到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古都基金會	
古都基金會-講者	
古都基金會-講者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臺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表-網路報名

【時間】：2023年12月23日 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未來館 3樓

姓名	簽到	聯絡信箱
李	李	
潘		
洪		
王		
蘇	蘇	
郭	郭	
林	林	
林	林	
王	王	
江	江	
柯	柯	
許	許	
藍	藍	
徐	徐	
黃		
楊	楊	
呂	呂	

臺南市歷史空間經理平臺 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草案)

公聽會簽到表-現場報名

【時間】：2023年12月23日 星期六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未來館 3樓

簽到	聯絡信箱
江 [redacted]	[redacted]
吳 [redacted]	
陳 [redacted]	
李 [redacted]	
金 [redacted]	
黃 [redacted]	
鄭 [redacted]	
傅 [redacted]	
鄭 [redacted]	
胡 [redacted]	
黃 [redacted]	
李 [redacted]	[redacted]
李 [redacted]	V
鄭 [redacted]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 1 場】（草案研擬階段、預告前）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3 日（六）09：45-11：50

二、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 未來館 3 樓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引言及說明：（略）

五、現場討論重點整理：

提問 1-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平台的運營部分輔導實際空間經營單位的運作，未來歷史空間經營對應政府單位的業務，是否能夠有更簡化的行政流程？

文化部也有鼓勵原生內容的政策，企業投資可以抵減稅務。未來給平台的捐款額度抵減賦稅是額外計算，或與現行抵減額度合併計算？若為合併計算，可能排擠給相關組織的捐款。

回覆 1：

梁晉榮科長：

相關行政是否會繁複，現在大家對於平台都還很多想像，但目標並非成為下一個公部門機構，而是以民間經營的態度。我們期待平台會有更多的主動性，甚至自行開展不同的專案，例如整合人權地點、規劃深度遊程等。而平台的管理，則基於信託契約的精神，最基本的契約是無法免去的。

榮芳杰副教授：

首先文資法 101 條規定如果規定捐款給文化資產是無上限百分之百抵稅，所以未來還是希望把法定文化資產納入平台的運作當中。

學術上理想的想像，臺南市實體老屋空間不只是利用，還兼顧內容的生產。以明年將滿 400 年的熱蘭遮城為例，許多的研究者對於不同時期的安平進行了大量的研究，但研究並未轉化成與一般民眾見面的故事，這個故事的生產需要一個團隊去做執行。所以信託是這個平台組織的其中一塊任務，我可能會更期待見到透由這個平台的人力和物力去生產出更多的文化內容。

文化內容設計院這幾年比較著重在影視產業，現在竹科的廠商若想要尋求與古蹟合作的方式，文策院給的答覆是你捐款給我，我來幫你拍電影，他的想像是類似茶金的概念。但拍了一部電影，那個建築是否是文化資產、房

子中是否還有別的敘事故事，是無法被看見的。這件事情應該可以有更多細節的內容和與在地的連結，如同茶金的姜阿新洋樓不會孤立於北埔，北埔還有很多在地的事情。換成今日我們談的臺南市，若要講一個臺南米街清朝的故事，一定會需要大量的私有老屋參與配合，這個空間與文化內容是會被結合在一起，這個平台就該去做這件事情，而這件事情單靠民間力量難以完成，所以才將平台設定為行政法人，稍微做一下補充。

林雨蒼理事：

回應一下作業流程的部分，行政過程繁瑣是近年受到討論的議題，行政流程如同大地遊戲，讓民眾感覺很差。先前美國為前受刑人申請消除前科紀錄，也發覺行政流程過於複雜，因此派遣一位流程體驗者將所有的申請流程及所需資料進行盤點，向申請人一次收齊所有資料後，委由工程師寫程式協助繳交予不同單位。在臺灣經驗，曾有位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者提到花蓮有一位優秀的承辦，取得文件之後會代為完成過五關斬六將的流程，最後協助盤點需要補充和修改的內容，第二次申請流程便得十分順暢。未來這個平台或許也能協助扮演這樣的角色，使當事人在信託過程中更為簡便。

提問 2-民眾：

未來臺南市政府會將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或修復管理列入平台的工作內容當中嗎？

回覆 2：

梁晉榮科長：

未來確實有納入的想法。所以在第一條有點明為歷史景點、歷史文化資產及歷史老屋，那歷史老屋在街區自治條例中有其定義。至於未來的調研和修復設計，地方自治團體不能進行牴觸文資法的行為，重點在於公權力和專業服務的差異，公權力在臺南就是文資處和文資審議大會，除此之外，無論是調研或設計，街是委託建築師、學者等協助專業服務。個人對專業服務能夠在平台上展現是有相當的期待，但應為長期的業務開展規劃內容。

榮芳杰副教授：

法定文化資產納入平台，不是指將與房子有關的所有業務都劃歸平台管理。行政法人僅能處理公權力較低的事情，剛才其實有提及，舉例如文資法有規定文化資產需有管理維護，但並無強迫所有的古蹟都需要發展文化內容。文資法中規定的相關事項，以臺南而言仍回到文資處進行處理，諸如白蟻檢測啊、結構啊，這些事情。2016、2017年我們接受文資局的委託，前往英國

訪問文化部下的文化資產局。以臺灣的概念去對應，英國文資局所管理的國定古蹟約有 400 多個，然而受限於行政流程和法令，在文資局的管理下難以順利維護運作。因此英國在 2015 年進行組織分割，將管理古蹟的業務獨立出來，以 8000 萬英鎊成立信託基金進行管理。以現行公務組織，要將文化資產進行良好而有創意的管理十分困難，衍生大量以促參法委外經營的狀況，而相關業者多數沒有文化內容生產的背景與專業人才，而受到古蹟商業化比例過高的批評。在現行的環境當中，很難期待民間自告奮勇地去進行文化內容的生產，因為業者同時也面對了委外經營的高權利金、高租金門檻，再利用走向商業使用是必然的。所以市政府成立這個平台，某種程度是想回到文化的本質，讓這些空間的使用和內容可以被民眾看見。這當中一定還是會有商業活動、還是可能會委外，但市府在處理這個平台的，我個人的想像是還是有更多在內容的經營和開發上，而內容生產這件事情與文資法有適度的距離。文資處還是會繼續運行他該做的所有法規執行任務，而文資法關注較少的部分就到這個組織處理。我想整件事情的價值就在此，這也是別的縣市做不到的。

顏世樺執行長：

因為臺南市現在有古營科，當時在設計這個組織時便知道，市政府現有的組織運作及業務不會短期內能被平台納入，平台會有自己初期的發展歷程，甚至未來也有退場機制。現在議會所擔心的是，平台是否會成為須每年投資的無底洞，所以平台需要先走過業務穩定和轉虧為盈的獨立過程。而行政法人由於具有一定的公部門色彩，他的業務也必須具有公共利益，避免將民間已在運作的業務市場分割。具體的業務內容應該做些甚麼，這個需要與社會更多的討論，制定各分期的業務發展，是後續籌備滿關鍵的議題。

提問 3-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歷史空間經理平台的團隊運作模式會是什麼樣子？例如董事會模式及監督相關的機制為何？以公益信託將私有老屋的產權進行移轉及管理，請問會移轉給誰？信託的移轉是否可以訂立期限？面對產權複雜的老屋，是否還能夠執行信託？或可針對持分部分信託或房地分離信託？

回覆 3：

梁晉榮科長：

產權複雜的情況，應在民法有相關的規定。這也是一個平台的任務，針對物權的管理、法規、契約、空間規劃的應對進退進行研究，而成為未來重

要的 KNOW HOW。未來平台營運可以預期他的契約樣態將十分多元，以彈性私契約的方式進行合作，是他的工具箱也是 KNOW HOW。

組織的架構則在第二章裡加以架構，目前是架構在董事會之下，但組織型態各有利弊，也想多聽大家的意見。

目前感覺臺灣的文化產業似乎是一級產業，收了玉米賣玉米，很少進到第二級、第三級的服務業處理。不論是串聯、轉譯或各種嘗試的再升級，都是未來這個平台可以嘗試合作文化經營專業者，讓臺南的故事發光。這個平台不是想當房仲業或包租代管，而是讓臺南好的文化原料創造出不同的結果。

榮芳杰副教授：

信託業務是我想像中組織一小部分任務，但未來會佔多大宗無法保證。信託這件事對一般大眾不好理解，第一信託是財產權移轉，涉及專業受託人、委託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契約。信託為何必定涉及產權移轉，是受託人必須取得實質管理財產的權力，修繕、更改，都不再過問委託人。契約內容當然可以包含時間，也包含信託目的，例如公益信託的目的是老房子開放給公眾使用，受託人便依完全的管理財產的能力加以執行。但我們不是仲介業者，所以關鍵仍然是，臺南市私有老屋所有權人希望市政府協助代管，但市政府以公務機關的組織很難管理一個老房子，所以有這個平台是因為臺南有這樣的市場條件。回到民法上，所有權人意見分歧，老房子要部份信託，都可以在契約當中加以討論。市府並不是無故地去接受信託老房子，以英國的經驗，接受信託老屋前，組織還須詢問財務專家確認未來營運的投報率，如果無法打平甚至可能不收，不是想來就能來的。嚴格而言，市府也不是錢坑，最後要執行時也會有各方的考量。這件事情一般民間做不到是因為市府有其角色的高度，這些歷史街區治理的角度，以及其中串連的故事，都是在市府的腦袋裡。當街區的老房子需要被照顧的時，市府可以針對街區歷史研究的資料、策略性的去做信託處理。這些事情因為還沒有實際的個案提供沙盤推演，所以目前都是一個理想的情境。真實要執行的時候，真的是考驗未來組織執行長的任務。剛才提到英國獨立出來管理國定古蹟的信託，也被賦予八年後自給自足的目標。未來這個組織的執行長必須要去募款，募款後來做這些組織的任務，這個運行才是正常的。英國的那個信託組織 CEO，居然是個美國的節目主持人，和文資完全沒有關係，找他來擔任是因為他募款的能力，英國的操作就是這樣。這對臺灣來說可能有點難，未來董事會的組成及執行長的任聘都是考驗市府的功課。

六、書面意見：

(一)民眾：

1. 信託合同/契約的訂定規格？請說明本自治條例的規範，或主管機關再訂定，或是要沿用既有法規？
2. 請說明平台籌備初期具體業務。
3. 請說明平台收入的財務規劃範疇，及如何確保專款專用。如金融產品買賣、產品研發。

(二)民眾：

歷史空間、經理、平台、信託，在條例中可有更明確之定義，謝謝。

【第 2 場】(草案預告後)

一、時間：114 年 07 月 09 日 (三) 14:00-15:30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引言及說明：(略)

五、現場討論重點整理：

提問 1-林俊憲立委服務處：

針對剛才提到屋齡五十年以上的老屋九萬多棟，「歷史文化」的老屋兩千多棟，這些老屋是如何鑑定的？標準是什麼？如果確實有文化歷史意義，那修繕與補助的方式與條件應該讓民眾清楚知道。

此外，也想了解老屋修繕與都市更新的差別在哪裡。強調老屋保存的價值在於其文化歷史特色，但實際要如何補助、如何進行，應該要有明確的方法與說明，讓民眾能理解與參與。

回覆 2：

蔡宜珊技正：

目前全市約有九萬多棟屋齡五十年以上的建築，這是依建築登記統計的結果。其中的兩千多棟特色歷史老屋，則是經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建築外觀、風貌與年代特徵後，篩選出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作為統計依據。

自 102 年起，文化局已辦理歷史老屋整修補助計畫，每年皆開放申請。若申請者所持有建築為上述特色老屋，將可獲得審查加分，以鼓勵其保存利用。

至於老屋修繕與都市更新的差異，都市更新多由都發局推動，大部分是整批拆除與重建，在老城區就容易出現一棟棟的大樓。但這些老屋它難道是只有被拆除的這一個做法嗎？其實我們想並不盡然，過去十幾年來也可以看到有越來越多老屋去被保存活化的一個使用可能性，而文化局則致力於在不拆除的前提下，透過修繕與活化讓其再生使用，也進一步去保留老屋乃至整個歷史街區的風貌。

然而，目前僅靠補助推動仍有其侷限，因此市府正在推動成立具行政法人地位的經理平台，未來可運用更具彈性與民間化的方式，透過契約媒合、協助修繕與營運管理，成為屋主與公部門之間的實際協作平台。

我們相信，當老屋被妥善保存與使用，不但能改善歷史街區內環境並保留文化特色，也能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在地商業與觀光，是老城區永續發展的重要方向。

提問 2-府丞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我們首先想感謝臺南市文化局，一直以來在老屋保存這條路上真的走得很前面、也很辛苦。作為第一線實際執行修繕的單位，我們非常有感。我們長期投入老屋修繕，從設計到施工一手包辦，也希望每年都能修好一間老屋。實務上最大挑戰是說服屋主，許多人對文化資產有誤解，即便有錢也不願投入，補助若不夠具吸引力，真的很難推動。

另外就是缺工問題，我們身邊做土水的老師傅幾乎都 70 歲上下了，我們也知道現在學校有建教合作，但那些年輕人一畢業就進入大型營造公司，我們也找不到人願意做老屋整修這種辛苦工作。希望未來法人能協助整合人力、建立媒合平台，讓年輕人看見機會。

再利用更是難點，很多修完的空間找不到適合用途或對象，業主沒資源、也沒人脈對接。若法人能幫忙串聯公部門或大型機構，協助活化利用或是媒合後續場地租借使用，業主才可能看見修繕後的價值。

我們知道台南在這方面做得很前面，不論是文化局、古蹟營運科都很努力。但如果未來這個法人能夠讓我們更有支援、更有連結，讓老屋修完真的可以走到再利用、甚至讓屋主有一條能想像的路，我相信會有更多人願意參與。很多時候，修老屋不只是工法的事，而是一場說服與陪伴的過程。希望這個平台，能成為我們在第一線最好的後盾。

回覆 2：

蔡宜珊技正：

感謝府丞點出現場實務問題，這正是我們設立經理平台的初衷。現行各個老屋事務從業者多屬單打獨鬥，平台希望扮演中介角色，協助整合業主與專業團隊，讓資源流動更順暢。

預算有限情況下，平台可引入民間捐助與自營收入，建立更具彈性的財源模式。在人力部分，我們規劃建立匠師與專業者名單，透過契作制度媒合修繕需求，避免案案重新找人。

再利用推動需要案例累積，平台將透過實際操作與案例展示，讓社會看見老屋活化的可能。同時平台也將負擔教育功能，提升從業人員對歷史建築的認識，並推動評鑑制度，延續過去從古都基金會推動老屋欣力時期的經驗，讓更多人了解再利用的價值與方式。

林喬彬主任秘書：

補充說明，府丞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扮演了經理平台的角色，既能與業主溝通、現場執行，又有整體修繕與再利用的規劃能力，這正是平台應具

備的條件之一。針對您提出的幾點問題，我這邊補充兩個重點：資源引入與人力培育。

第一，在資源部分，除了依賴公部門預算，我們可以思考如何引入企業支持。若能設計企業捐助平台並搭配稅賦減免機制，將有助提升民間參與意願，也能讓資源運用更有彈性、更接地氣。

第二是人力問題。目前市場上技術成熟的匠師，大多已與營造廠長期合作，工作量滿載，對小型公司不易承接。因此，最實際的做法還是自行培養工班，透過長期合作與磨合慢慢累積經驗。同時，我們也正面對職業教育與技術傳承的斷層，高職多以升學為導向，已不太教授實作技能。為此，市府正於天仁工商設立傳統藝術中心，期望將台南豐富的匠師資源引入教學現場，讓學生有機會接觸並產生興趣，進而進入修繕現場學習技藝。

至於再利用的問題，我們也有同感。每棟老屋條件都不同，格局、尺度差異大，很難複製單一模式。公部門自己也常面對修完之後不知如何使用的情況。說得直接一點，修繕是花錢，但再利用是希望讓錢進來，這反而更難。再利用沒有標準答案，需要的是更多想像力與跨域連結，這點不只是您碰到的困難，我們也一樣。

提問 3-民眾：

我是從事空間設計的，也長期參與老屋改造，目前自己也經營一間老屋民宿。針對經理平台的功能，我有一些具體的疑問與建議。

首先，我注意到平台的任務提到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與營運行銷等，但似乎沒有明確涵蓋初期的設計與改建階段。那在面對像是水交社或南一中宿舍群這類公部門歷史場域時，經理平台到底會扮演什麼角色？是主導整體使用規劃與空間設計，還是等設計完成後才介入營運？這角色定位應該要明確。

從設計角度來說，若一開始就沒有清楚的使用方向，那後續的設計也會流於形式。就像民間業主若不告訴我使用需求，我作為設計師也無法給出合適的空間規劃。經理平台若要負責後端經營，那麼在前端設計階段就應該提前介入，特別是在公有場域上。

另外，若是面對私人案，假設我們具備籌措經費的能力，那平台是否也應具備設計與建造的監督或顧問責任？這樣平台的角色與責任會更加重大，也更能確保設計、施工與營運之間的完整銜接。

最後，我認為老屋經營不能只看單一場域，而是要放在整個城市氛圍中來看。若城市整體氛圍好，空間只要簡單經營也能吸引人停留。經理平台若能真正整合公私資源、營造出整體文化氛圍，自然會帶動民間投資與再利用

動能。經營老屋不是難事，難的是讓整座城市共同創造值得停留的生活感。

回覆 3：

蔡宜珊技正：

大家對「經理平台」這個名稱可能直覺會聯想到後端的營運或代管，但實際上平台從一開始設計時，就已納入修繕前期的角色。平台本身不一定親自施工，但可以與建築師、匠師等專業者簽約合作，依據屋主需求，從修繕設計、使用規劃到後續經營，都可提供完整的協助或媒合。

因此，經理平台不只是經營管理的角色，也涵蓋修繕前段的引導與整合。針對城市整體層面，平台也將協助規劃本市歷史文化場域的發展策略，而文化局則仍負責上位政策的制定與引導，兩者將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城市歷史場域的永續經營。

林喬彬主任秘書：

您提到「有想法再來修」的觀念非常重要。確實，若在沒有明確使用規劃下就進行修繕，容易造成不合用或需二次施工的情況。因此，經理平台的角色，就是要從頭到尾整合規劃、修繕到再利用，協助屋主釐清方向，避免資源浪費。

當屋主將老屋交付給平台時，平台有責任協助他思考如何保存、使用與活化這棟建築，並透過其掌握的專業設計與經營資源，提供實質協助。相較於古蹟修復必須依原貌辦理，老屋具備更多彈性，若旁邊還有空間甚至能創造新舊交融的使用對話，更有助活化成效。

提問 4-台江十三店佃文化工作室：

我們現都是在講老屋建築問題，但我想問文物的部分是否也納入平台的協助範圍？另外，如果未來老屋修繕後希望對外開放、讓人參觀，交通也是一大問題。像我們那邊就沒有公車，外地人根本無法前往。

回覆 4：

林喬彬主任秘書：

關於交通與基礎建設問題，這屬於市政府其他相關局處的職責範圍。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的核心任務，是協助老屋的保存、活化與經營，但周邊環境營造確實也是重要一環。

如同前面一位民眾提到的「城市氛圍」，不只是房子本體，而是整體街區的景觀、動線與生活感受。交通、指標、路線等議題，牽涉民眾日常與觀光需求，平台是可提出建議，但相關資源與執行仍須由其他主管機關配合處理，

並非平台階段性工作所能獨立完成。

提問 5-民眾：

我想先了解，臺南市是否只設置一個經理平台？平台是否有設定清楚的短、中、長期目標？各階段預期要達成什麼成效？另外，平台的財務模式是否有做過評估？相關假設與資料依據為何？

就條例內容來看，第 5 條賦予平台相當多職能，但我認為應聚焦「再利用」。只有再利用成效做得好，才可能帶動修繕與民間投入，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回歸到我們主要業務範圍。

第 6 條第 2 項列出經費項目沒看到怎麼研究這些老屋的再利用，這樣的預算會不會在這個裡面？

在董事與監事制度上，也有幾點疑問。目前董事提名由主管機關主導，但遴選標準與程序不明，建議應另案處理並加強公開透明；另外機關代表有點多元，像是消防局作為董事人選，關聯性是什麼？秘書長他就可以跨部會整合，但消防局他能扮演什麼樣監督的腳色或營運建議，我會打一個問號。監事方面，多為財務導向，缺乏文化與建築背景代表，應補足這方面的專業性。

最後，第 23 條對平台發展目標的規定過於粗略，建議主管機關應提供更具體的原則與方向。

回覆 5：

蔡宜珊技正：

關於短中長期的發展規劃，當初在向文化部提案時，我們以財務結構為主進行規劃。初期（約 4 年）由市府補助運作，中期逐步擴大收入來源，長期（10 年）希望平台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不過，對於平台能達成多少老屋活化成果，因性質屬於開創型事務，目前難以設定具體量化目標，只能逐步累積經驗與案例。

有關第五條「業務範圍」涵蓋面向廣泛，是因為這是一部「行政法人的設置自治條例」，一經制定即為平台未來長期的法定依據。因此在初期雖然不可能全面執行所有業務，但條文需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初期平台的重點仍將聚焦於老屋的修繕與再利用推動。

在財務面，初期市府預計每年補助平台約 700 萬元，協助其草創與穩定運作。這個預算推估是委託古都基金會的研究成果，已初期小規模（約 7 人編制）的人事與營運成本估算而來。行政法人可透過捐助、案源合作、經營收入等方式補充財源。

至於您提到的「再利用研究是否有納入條例中」，其實第6條第1項第3款「受託研究及經營管理收入」即涵蓋此項。若未來市府或文化部有委託平台進行老屋再利用研究，即可依此條款辦理並列為平台收入來源。條例雖未逐項展開所有用途，但該研究屬於常態性任務之一，已有制度依據。

林喬彬主任秘書：

關於您提到第八條中監督機關代表的組成，目前條文所列，大致參考自「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的相關局處代表。設計這樣的組成，主要考量到在平台實際運作中，可能涉及市府內部各法令與行政程序，若能有相關單位參與，可在行政協調上提供即時協助與解決方案。

您所提的方向非常重要，我們這部分會再進一步整理與檢討，也期待之後能與您持續交流討論。

提問 6-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

我們在執行中心業務時，常需了解特定範圍內是否存在需保存的文化資源。對於經理平台所協助修繕的老屋，我想了解這些老屋是否因此具有特定的「法定地位」？

例如：雖然不是古蹟，但若接受了經理平台所整合的公私資源協助修繕，是否會受到某些法規或保護機制的限制？是否有規定在修繕後的若干年內不得拆除或變更使用？這部分對於我們在做區域性規劃或環境評估時會很有幫助，希望能進一步釐清。

回覆 6：

林喬彬主任秘書：

中心這邊慣常查詢的應為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等）或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目前經理平台協助修繕的老屋，不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因此不在現行法定查詢系統的適用範圍內。

蔡宜珊技正：

補充說明，文化局現行老屋補助案通常會與屋主約定例如三年內要維持等使用限制。但此類限制屬於契約性質的自願約定，並非《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賦予的法定保護。超過約定年限後，屋主未必受到強制限制。因為振興行動其實一直是採取鼓勵性質去推動保存，而不是強制限制的方式。

未來經理平台辦理修繕案時，也會與屋主簽訂契約，要求其承諾維護與合理使用，但仍屬民法約定關係，不會自動轉變為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建築物。

提問 7-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針對平台的職能，我反而不認同剛才有位先生認為平台應只聚焦在「再利用」。我認為目前草案中從修繕到再利用的整體設計其實是非常必要且完整的，因為在我從事老屋的相關領域這麼多年的經驗中，老屋的每個階段都是關鍵，缺一不可。

以目前市府資源而言，前端修繕工作已經非常努力，因此若能透過經理平台整合更多公私資源，將有助於涵蓋從硬體整建到後續營運、人力引導等各層面。我個人對這個平台的未來運作是相當期待的。

至於平台的組織，我認為主要的負責人不應只限定在建築領域，應該具備跨領域經營能力，尤其在募款、公關與資源整合方面也需有實力。希望未來能更了解這個負責人會如何產生、透過什麼樣的機制遴選，這對外界理解與支持平台很重要。

另外，監督機制方面，除了財務，也建議納入其他面向的專業人員，增加多元觀點的評估與監督。我理解目前仍在草案階段，後續若能持續開放討論，相信整體制度會更健全。

回覆 7：

林喬彬主任秘書：

謝謝對經理平台設計的肯定與支持。我們也非常感謝今天與會各位從不同角度提出的觀察與建議。文化局會將大家所提的意見再仔細檢視，作為後續制度規劃與平台優化的重要參考。期待未來持續與各界交流，讓這個平台更健全、更貼近實務需求。

六、書面意見：

(一)蔡淑惠議員服務處：

1. 文化的保留(存)及發揚。
2. 都市發展是否影響文化的保存含工務施工。
3. 如何帶動文化的觀光及交通的便利性。
4. 可否帶動經濟的發展，並注意環境的整潔。

(二)有田設計公司：

1. 信任：通常屬於認識、自己的親戚委託。
2. 專業人員處於被動的位置，如何介入，奉獻出一些力量，讓「文化」得以順利地保存、活化。
3. 說服：結合政府、製造者人力、能力、產品、人民意願，取得平衡。
4. 再利用：清楚的夢、清楚的方向，古蹟是未來的結合或是原貌？

(三)辰冶行：

1. 針對老屋再利用，老屋符合當代建築相關法規之使用應可積極推動專法，讓潛力文資建築增、改建符合當代生活所需（又不影響其文化價值為前提）合法化，來減少屋主選擇「拆除」代替「修復」。
2. （基礎修復）應加強源頭意識的推廣，例如：自立造屋、文化場域自給自足之通識教育。
3. 各式老屋立面之大型廣告拆除等文化場域塑造氛圍，先將城市意象完整確立，總體策略並發起串聯性街區計畫。

【第3場】(草案預告後)

一、時間：114年07月27日(日)10:00-11:30

二、地點：新營文化中心4樓演講室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四、引言及說明：(略)

五、現場討論：

提問1-林俊憲立委服務處：

想請教這次公聽會的聯繫通知方式是否有完整發送？是否有確實通知到各區公所、相關單位？因為現場出席人數偏少，感覺宣傳與通知效果有限。建議未來辦理類似公聽會時，能加強與各區公所、里長的聯繫，甚至可主動將訊息發送到各里辦公室協助轉知，讓更多市民能參與這樣的重要討論。否則整體動員效果有限，恐有「大砲打小鳥」之感，成效不彰，建議未來能改善聯繫方式與擴大參與對象。

回覆1：

蔡宜珊技正：

本次活動的通知對象，包含本市各一級機關、各區公所、歷年參與老屋補助的團體與個人、文史工作室，以及過去從事老屋修繕的從業人員，皆有發送通知。此次公聽會原訂時間因風災延期，重新改期後也重新發送了通知，可能因此影響部分人員無法出席。不過今天仍有曾獲本局補助的老屋屋主親自出席，參與討論。未來也會再檢討聯繫方式，提升整體參與度。

林喬彬主任秘書：

補充說明，府丞莊先生其實已經在某種程度上扮演了經理平台的角色，既能與業主溝通、現場執行，又有整體修繕與再利用的規劃能力，這正是平台應具備的條件之一。針對您提出的幾點問題，我這邊補充兩個重點：資源引入與人力培育。

提問2-倒風內海文史工作室：

對於這次設立經理平台，我感到既興奮也陌生。我認為老屋修復只是起點，真正困難的是修復之後的經營，而這正是平台最有價值的角色。尤其像我們這樣在地自力經營者，特別需要更多的支持與資源協助。

除了文化局外，我認為其他局處與尤其是地方公所也應參與協力。地方公所是否有相應單位與人力支援社區文化營造，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推動力。過去在南藝大的經驗中，老師們也提到國外有設置專責課室支援在地營造，這是很值得參考的方向。

我也想提出一個實際且嚴重的問題：老屋的產權複雜，往往是阻礙修繕與再利用的最大障礙。我們在麻豆遇到的案例中，一棟三合院雖實際由三人使用與維護，但因土地共有，需要多達 13 人簽署同意書才能申請補助。這讓修繕幾乎無法推動，只能靠我們自掏腰包處理。

事實上，這些產權複雜的空間，才是最需要公部門介入協助的對象。若沒有具公信力的組織介入協調，最終多數都只能賣給建商、走向拆除。希望未來經理平台能設計機制，針對這類產權複雜但具文化價值的空間，提供協商、介入與制度性支持，否則這些空間將長期閒置甚至流失，這是我在第一線最真實的感受與期盼。

回覆 2：

林喬彬主任秘書：

老屋修復過程中，最難處理的問題就是產權。這部分牽涉法律，無法用其他特別方式簡化，是我們無法迴避的現實困境。

修復完成只是第一步，困難的是後續的再利用。要能提供空間給他人使用，並從中獲得收入維持營運，需要更多投入與策略。如果老屋沒有自己的特色或品牌價值，很容易與其他空間混淆，無法建立市場定位。這對經營者來說，是實質的壓力與風險。

也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成立經理平台，引入專業經營者來協助屋主，並透過契約關係建立共同責任與清楚分工，協助老屋有效活化與永續經營。

蔡宜珊技正：

我們希望這個經理平台能扮演「中介者」角色，不是取代像倒風這樣的民間單位，而是支持與協力。目前民間執行者要自己找屋主、修繕、營運，負擔極重。平台可以協助處理建築專業、營運策略、行銷資源等不同面向，讓各領域專業得以串聯。

關於產權問題，目前補助機制必須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才能進行，這是制度侷限。但平台採「民法契約」方式，或許可以尋求更多彈性解方。另一方面，當越來越多案例證明平台能有效活化老屋，未來持分人可能更願意委託平台經營，而非僅選擇賣給建商。這將開啟一條更可行的活化路徑。

提問 3-李宗翰議員服務處：

經理平台的設立是很好的創新構想，但目前的宣傳不足，導致市民普遍不知道有這樣的平台存在。雖然市府提到台南市有九萬棟老屋，但實際上屋主們並不清楚平台如何提供協助、聯繫方式是什麼，也不知道該從哪裡取得資訊。未來應加強宣傳，透過文化局、區公所、里長辦公室等各種管道，讓民眾清楚平台的功能與服務內容，才能真正發揮影響力。

老屋本身承載著歷史意義與情感價值，許多屋主對於老屋懷有「惜舊」與「念舊」之情。平台若能協助這些老屋修繕與再利用，不僅可以保存歷史，也能讓更多人認識這些建築的文化底蘊，讓老屋的價值被更多人看見。

此外，責任歸屬應該要明確，以免出現互相推諉的情況。例如風災發生後，卸鹽台的管理責任在文化局、台鐵、公所與社區間相互推諉，導致問題無法及時解決。未來經理平台若牽涉老屋維護與再利用，也必須事先規劃好責任歸屬，避免發生類似情況。

最後，平台在推動之前應先建立完善的制度與明確的責任分工，不應倉促推出、事後頻繁修改，否則會讓民眾感到困擾與失去信任。唯有在設計完整、責任清楚的情況下，經理平台的價值才能真正被肯定。

回覆 3：

林喬彬主任秘書：

感謝服務處的建議，關於這次經理平台的宣傳，後續會持續加強。目前平台仍處於草案公聽會階段，後續會再進一步推動更廣泛的宣傳。未來也會強化與民眾之間的互動與參與，確保社會大眾能更充分了解並參與這項制度。

提問 4-臺南市議會：

既然稱為「經理平台」，就必然涉及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的關係。臺南市有九萬棟老屋，這些潛在使用者如何透過平台獲得修復與經營協助，值得深入宣傳與設計。

文化局因人力與專業有限，若能透過平台活絡民間產業，是政府投資的重要意義。未來審議平台草案時，也需思考如何讓更多人透過平台投入這項產業，創造工作機會。

此外，財務與稅務機制亦是關鍵。例如老屋修復過程中可能需要結合金融機構資源，平台應具備協助機制；而面對共有人產權複雜問題，是否能透過稅制優惠、修繕參與者取得部分產權或分潤等設計，來活化資產、帶動產值，這些都值得文化部與市府一併思考。

回覆 4：

蔡宜珊技正：

雖然經理平台是新設，但「振興行動」已推動十年，累積了不少匠師、建築師與老屋案例，後續會將這些資料庫介接給平台使用。至於財務與稅務部分，會再向文化部建議協助，行政法人的這個草案中其實也已納入相關稅賦減免的機制。

林喬彬主任秘書：

專委的意見非常到位，這確實是我們未來在推動平台時必須深入思考的方向。我們會將這些建議納入後續的規劃與制度設計中，持續完善平台機制。

「臺南市歷史文化場域經理平台」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 1 場】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一）18：30-21：30

二、地點：小轉角 ArtDeCorner（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235 巷 13 號）

三、出席人員：

吳明孝（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蘇睿弼（東海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鍾心怡（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許明揚（山海屯社會企業執行長）

姜孜如（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

蔡宗昇（屎溝墘客廳廳長）

四、座談概要

吳明孝助理教授提供行政法人的特點、優劣勢說明，並分享高雄美術館成立行政法人經驗。許明揚執行長提供山海屯與所有權人合作進行老屋修繕管理經驗，並提出對未來平臺評鑑制度、串聯管理、ESG 跟 SDGs，以及組織初期募資方式相關建議。蘇睿弼助理教授提出臺中討論自治條例經驗，並建議應明確組織服務對象，並以臺中中區經驗，說明專業服務（管理、修繕、清理）組織的迫切性。蔡宗昇廳長則肯定組織平臺的輔導服務將有助於臺南老屋的長期保存。姜孜如執行長提出組織服務對象的確認問題，以及目前服務內容說明仍需內部章程加以定明，以明確化組織工作項目。鍾心怡建築師提出修繕老屋，以及與臺南老屋屋主的互動經驗，肯定目前組織已有骨架成形，須持續討論工作任務，以達未來設立理想願景。針對組織服務對象，現場討論後認為以列冊老屋、歷史老屋等尚有服務缺口的私有產權切入較為合適，科長亦以「由小而大、先私而公、從無到有」回應對組織業務想像的討論。

【第 2 場】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04 日（一）18：30-21：30

二、地點：好務食坊（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 號）

三、出席人員：

張文彬（曬書店負責人）

潘俊元（潘俊元空間設計）

林士欽（三生規畫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志宏（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葉重利（財團法人臺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四、座談概要

葉重利執行長認為首先針對利害關係人應有更加細膩的盤點，針對企業端部分特別提出應具體的考量規劃媒體影響力的運用，使企業獲得宣傳效益並繳出更亮麗的永續報告。陳志宏教授提到在草案當中應有更多公信力的建構，並且將相關法規一併進行檢核，相互修正。另外，在組織的資源媒合任務上，不僅有硬體與投資的媒合，研究、文化資源的統整和媒合也可以納入。潘俊元設計師提及長期空間財源可以考慮住宅、共享辦公室等空間的營運規劃，或者委外應營經營機制，平臺任務高度搭配媒體曝光則可有效吸引企業投資。林士欽負責人提到街區尺度的空間營造和維護工作，亦可以成為平臺的任務項目。此外，面對民間同業，平臺受有政府資源的情況下，應該做為公益型、示範型角色，持續實驗困難任務並移轉經驗，以彰顯組織價值。張文彬負責人提及，組織平臺能夠解決的議題、與舊有法規限制的對應應該再進行梳理，並且將未來對社會大眾的相關溝通與教育作為平臺公信力建立的任務之一。

【第 3 場】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一）18：30-21：30

二、地點：十八卯茶屋（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30 號）

三、出席人員：

嚴婉玲（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

蘇志勳（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志鋒（義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正哲（南華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黃家祥（木介空間設計設計師）

吳俊誠（今日全美戲院老闆）

李宗霖（臺南市議會議員）

王美霞（南方講堂負責人）

四、座談概要

蘇志勳總經理分享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經驗及目前高雄市行政法人及相關場館營運狀況，肯定以民間高層領導平臺將可帶來許多創新與活力。嚴婉玲理事長針對組織任務討論，認為串聯工作為平臺最重要任務，監督機制及組織透明度則會影響公信力及民間觀感，可再研議。募資標的、方式應有彈性，以因應組織任務所需。此外，目前平臺草案中組織任務內容尚不明確，與民眾對話時需有參考實例。陳正哲教授認為預先的調查與接觸工作能有效避免老房子搶救工作重複上演，此外組織也應須了解民眾對於公部門的戒心，以利未來串聯管理工作。吳俊誠老闆肯定平臺的將有助於臺南文化保存，也提及老房運用的應遵守相關法規重要性。許志鋒董事長提及經營管理的課題，未來平臺可能需要提出相關的 knowhow 去協助民眾進行。黃家祥設計師則提出預算控管、老屋違建及經營軟體薄弱等實務問題，此外，也認為平臺未來媒合工作須有資訊公開的功能。王美霞負責人則透過湯德章故居保存、林百貨經營及山海屯地方組織的經驗，提出未來平台執行長將會是組織發展的重要關鍵，需慎重選擇。